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9月16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國務機要費等案更審判決違背法令 特偵組提出上訴意見

關於陳前總統水扁等國務機要費、南港展覽場及洗錢等案是否上訴問題，黃檢察總長世銘於日前經密集召集特偵組全體檢察官研商後，再於昨(15)日上午召集臺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管主任檢察官高岳、蒞庭檢察官賴正聲、林勤綱、陳德芳、王文德、鄭鑫宏及特偵組全體檢察官會商，認為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有諸多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背法令情形，決議提起上訴。特偵組已於本(16)日中午將上訴意見書提供臺高檢署參考，該署檢察官參照特偵組上訴意見業於同日下午依法提起上訴，理由如下：

壹、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侵占公有財物、利用職務詐財、偽造文書部分

一、原判決理由陸(詳見原判決第26頁第11行以下)，認定總統府自民國43年以來，會計處即已設置「專帳」處理國務機要計劃費用(以下稱國務機要經費)，且於每月初將國務機要預算分配數撥存「總統府301專戶」，而認被告陳鎮慧非屬總統府秘書室指派之專人、其所製作之收支明細表、收支總表非屬國務機要經費之「專帳」、其所使用暫放國務機要經費之保管箱非屬「專戶」等語。然查：

(一)被告陳水扁總統任內之89年5月20日起至95年8月31日止，每月初由總統辦公室主任簽具領據條領之國務機要經費，第1月或起初數月，係交由被告馬永成再轉交總統府內專門經管該經費之被告陳鎮慧保管，其後則由被告陳鎮慧直接以總統辦公室主任名義之領據領取，並放置其保險箱內保管等情，業據被告陳鎮慧於偵查中、第一審及前審審理時(見前案偵查卷附件第一宗第239、261至262頁、後案偵查卷國13乙卷第11頁、國14乙卷第173頁、第一審後案卷十第178頁、卷十八第84頁反面至85、101至102頁、前審判決公文、筆錄卷七第52頁反面至53、57頁反面)、被告馬永成於偵查中、第一審及前審審理時(見後案偵查卷國3乙卷第49至50頁、國16乙卷第37頁、第一審後案卷十四第214頁反面、222頁反面至224頁、卷十九第244、251頁反面、前審公文、筆錄卷八第132頁反面)、被告林德訓第一審審理時(見第一審後案卷二二第161頁)，分別證述明確，且被告陳鎮慧、馬永成、林德訓3人證述互核相符，堪認本件領據條領之國務機要經費於領出後，即交由總統辦公室所設之專人即被告陳鎮慧保管，並無如一般之行政首長特別費因將現金交付該首長收執，或逕匯入該首長之銀行帳戶，造成無從辨識何者為特別費、何者為私人款項之情形。

(二)被告陳鎮慧在總統府任職期間，雖有協助被告吳淑珍處理其私人匯款、繳費等事務，或於辦理該等事務時短暫經手該部分私人款項，然特定事務辦畢，相關款項亦已處理完畢，是於被告陳鎮慧經手「保管」經費中，除其有特別記載為私人者外，均以領據條領之國務機要經費為限，此經被告陳鎮慧於前審審理中證稱：伊除替被告陳水扁保管領

據條領之國務機要經費以外，沒有其他的錢，伊無印象有其他的錢，伊電子檔案中雖亦有版稅表格，但伊不記得有用版稅的錢支出等語。被告陳鎮慧並對所詢其隨身碟內存置有關支出明細的檔案，所記載的支出事實，其金額來源是否都是領據條領經費一節，明白證稱：應該都是，伊不記得有什麼另外的錢等語甚明(以上證詞分別見前審法院公文、筆錄卷七第53頁反面、54、60頁)，足見被告陳鎮慧對於領據條領國務機要經費之管理，係領出現金後置放於保管箱與其他款項分開支用獨立分帳，基本上並無與其他款項混淆。原判決逕認被告陳鎮慧所用以保管國務機要經費之保管箱非屬專戶，顯與事實不符而有違背論理法則之違法。

(三)依總統府秘書長86年3月22日華總會二字第8610012860號函說明二：「查本府國務機要費，向例以領據結報，憑證由本府自行保管，另設專帳專戶管理，為使之法制化，爰依上述規定辦理。」(原審1號卷，第15卷第145、146頁)；審計部86年3月28日台審部壹字第861603號復函主旨：「鈞府『國務機要』預算科目性質特殊，擬以領據結報，免予附送有關憑證，另設專帳專戶管理乙案，本部同意辦理」(第一審1號卷，第15卷第143、144頁)；而上揭總統府秘書長86年3月22日華總會二字第8610012860號函發文前之86年3月21日華總會呈第46號簽之說明二「卷查本府『國務機要』預算科目，自民國43年以前均係以秘書長名義出具總領據送審計部核銷，不另以細數送審，其收支另設專帳，憑證由本府自行保管，至今均依例辦理，免附憑證送審。」(第一審函詢覆函卷，第1卷第186、187頁)。是領據條領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部分，其核銷程序除了非以總

統(首長)名義出具(個人)領據以外，有關憑證由總統府自行保管，另設專帳專戶處理，並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有關憑證備查等。顯與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43號判決肯認之首長特別費以領據列報無設簿記帳，且無庸檢據核銷，於具領時便核銷完成不再辦理結算之執行情形及核銷程序不同，自無所謂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部分，得比照首長特別費於首長出具領據時即已核銷而無庸依憑證查核其事後是否確有因公使用之情事。

- (四)依總統府於98年7月9日華總會二字第09800172430號函指出：「國務機要費帳務處理方式之變革說明如下：(一)95年1月至8月：於每月初，將國務機要預算分配數額撥存本府機關專戶後，即予做正列支(列經費支出)，至後續收支事項之傳票開立及帳務記錄，以透過『代收款』科目處理，並掣開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原審1號函卷，第5卷第72頁)。故總統府會計處僅能依據被告陳鎮慧所製作之「領據條領」及與當月所領「領據條領」國務機要經費金額相同支出額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據以製作相關傳票，是若如原判決認所謂「專帳」係指會計處設置之「專帳」，則僅有各期以領據領得之總數，無從審核相關「領據條領」之國務機要經費是否依法因公核實支出。足見領據條領之國務機要經費，必待結合專門經管領據條領國務機要經費之被告陳鎮慧所製作之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方能達到審計查核之目的。故縱然被告陳鎮慧所製作之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總表未依規定格式製作並提出於會計處，仍無礙其用以證明國務機要經費支出用途之實質。原判決逕以被告陳鎮慧僅係機要人員，非總統府出納科之出納人員，亦非會計處之會計人員，僅係代被告陳水扁管

理帳務而已，其所製作之「核銷單」及「支出明細表」與國務機要經費之支出明細無關，實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五)國務機要經費預算分配數額撥存總統府之「總統府301專戶」後，被告陳鎮慧即每月以領據將各期現金領出，放在其所負責保管之保管箱內，並製作收支明細表，以供備查，該保管箱內之現金，實為「總統府301專戶」內資金之實體，且「總統府301專戶」，在客觀上非指實體之現金，僅係表明國務機要經費在某時點之餘額，其實體之現金，已因被告陳鎮慧以領據向出納提領後，自公庫移轉至所控管之保險箱內，事實也僅能自該保險箱確認餘額及支出之狀況，是該保險箱實為存放各期已請領之國務機要經費現金，自當為「專戶」，是原判決認國務機要經費專戶名稱係指「總統府301專戶」，被告陳鎮慧所使用暫放國務機要經費之保管箱非為「專戶」等語，亦顯與論理法則有違。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認被告陳鎮慧非屬總統府指派之專人、其所製作之收支明細表、收支總表非屬國務機要經費之「專帳」、其所使用暫放國務機要經費之保管箱非屬「專戶」，顯與事實不符，而有判決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違法。

二、原判決理由拾(詳見原判決第159頁第12行以下)，認定被告陳水扁經由被告吳淑珍轉交原由被告陳鎮慧等人保管之國務機要經費，及因總統府會計處停止以單據報領之國務機要經費剩餘款撥充作以領據領取之國務機要經費作法後，被告陳水扁為期保留國務機要經費，以作將來彈性使用，而以不實犒賞清冊及以他人發票報領之單據報領國務機要經費款

項，加計其回沖之被告陳鎮慧以其保管之款項先行支付官邸、總統辦公室等支出之款項後，統籌支付被告陳水扁所供之21項機密外交或公益犒賞餽贈支出(下稱21項支出)，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億3,300萬2,010元，多於公訴意旨所指被告陳水扁等侵占及詐領金額1億415萬6,390元〔原判決認定1億453萬2,395元係屬誤算。因原判決所算得之1億453萬6,390元，係未扣除國務機要經費之機密費遭侵占金額中，被告陳鎮慧保管之經費而與國務機要經費無關之私款部分，包括第一銀行城東分行6月8日結清銷戶之445元、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票38萬3,550元推定為私人支出部分(見起訴書附表四之二、1及三、2)〕。被告陳水扁於總統任內所領取之國務機要經費已全部依法支用完畢，並無檢察官所指將國務機要經費納為私用或侵占公有財物或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之犯行(即俗稱大水庫理論)等語。惟查：

- (一)公務機關經費之領取及核銷均有嚴密之稽核程序，原則上均應實報實銷，例外僅有首長特別費其中關於領據之部分，即95年12月31日以前，經以領據列報後，在會計程序上即屬核銷完畢，因不再辦理結算，且具領特別費時，得領現金、支票或劃撥入首長私人之帳戶，又因未規定以領據列報之特別費應存入專款帳戶或設簿記帳，故以領據列報特別費後，實際上即與首長個人財產混合，而由首長為符合「因公」招待及餽贈目的之統籌運用，此業經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43號判決、行政院62年6月29日臺(62)忠授五字第4112號函、95年11月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644A號函所是認。故而會計及審計單位於進行內部查核時僅須注意是否有超支預算費用額度即可，方有以其事後支用於公務款項總額度是否超過領用之公款，作為判

斷有無挪用侵占公款標準之必要，否則均應以實報實銷之方式，依相關會計憑證，確認領用款項是否核實用於公務，合先敘明。

(二)本件以領據條領之國務機要經費(即機密費)部分，除非以總統(首長)名義出具(個人)領據以外，審計部早於86年3月28日即以臺審部壹字第861603號函，表示同意總統府來函稱之向例以領據結報，但有關憑證由總統府自行保管另設專帳專戶處理，請求免附憑證送審，同時揭明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有關憑證備查，已如前述，於此所要求之專帳專戶、依法保存有關憑證備查等，顯與前述最高法院判決認定之首長特別費以領據列報之執行情形及核銷程序不同，況國務機要經費領據條領部分既係由被告陳鎮慧出具領據，出納科以「現金」方式交付代保管人陳鎮慧領取，並以專用保管箱專戶保管，獨立分帳，基本上並無與其他款項混淆可能，而其核銷程序並應出具「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據以製作相關傳票，與單純由首長名義出具領據即視同核銷，無從亦無須查核其後款項支付是否因公使用並不相同。

(三)立法院於100年5月3日三讀增定會計法第99條之1條文，明定：「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並經總統於100年5月18日公布在案，然該條除罪化之對象明文不含國務機要經費，足認國務機要經費與特別費之性質不同，因此立法院未將國務機要經費列為除罪化對象，事理至明。原判決逕以視同首長特別費方式，以其後被告陳水扁曾統籌支付21項支出總額多於公訴

意旨所指被告陳水扁等侵占及詐領金額，即遽認其等未有侵占公有財物或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之犯行，顯與論理法則有違。

(四)綜上，原判決認被告陳水扁取得之國務機要經費，加計其『回沖』被告陳鎮慧以其保管之款項先行支付官邸、總統辦公室等支出之款項後，統籌支付上開21項支出，金額共計1億3,300萬2,010元，多於公訴意旨所指被告陳水扁等侵占及詐領金額，被告陳水扁於總統任內所領取之國務機要經費已全部依法支用完畢云云，在在與事理相悖，而與論理法則有違。

三、原判決理由伍、三(詳見原判決第22頁第9行以下)認定「被告吳淑珍因得被告陳水扁之同意，得協助被告陳水扁執行部分職務及因公支用國務機要經費」、並以「被告陳鎮慧亦於偵查中供證：伊將現金交給被告吳淑珍，就是請被告吳淑珍交給總統…」、「被告吳淑珍於偵查及原審亦供稱：伊所取得之款項，均交給被告陳水扁等語」及「被告陳水扁於偵查中所述，被告吳淑珍把錢都交給伊，由伊支配使用等語相符」而據以有利被告陳水扁之認定，認為以不實犒賞清冊及他人發票報領之國務機要經費，雖經輾轉，惟最終確均交付被告陳水扁，即不論如何週轉，該等費用支用前應仍在被告陳水扁之控管中，僅由總統辦公室人員或被告吳淑珍代為持有，尚難僅以該等款項曾交至被告吳淑珍手中，即逕認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等語。然查：

(一)依據扣押被告陳鎮慧隨身碟檔案資料中之流水帳資料，被告陳鎮慧保管之國務機要經費中，作為玉山官邸及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其家人陳致中、黃睿靚、陳幸好、趙建銘之日常私人開銷之金額計有1,912萬4,078元，上開款項係

直接由被告陳鎮慧保管之國務機要經費支出，迭據被告陳鎮慧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被告陳鎮慧97年9月25日、27日、10月8日、14日、22日、11月20日偵訊筆錄)，原判決竟認定國務機要經費款項最終均交給被告陳水扁使用，顯與事實不符。

(二)依被告吳淑珍、陳水扁之供述，被告陳水扁實際上均在總統府動支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從未在官邸內動支，證人陳鎮慧亦證稱：我辦公室保管箱比官邸保險箱大，沒有放不下之問題等語(見一審卷〈10〉98年3月19日下午審判筆錄第338頁)，自無被告吳淑珍於一審審理之初所稱因為總統府內被告陳鎮慧之保管箱不夠大，才送交官邸由被告吳淑珍保管云云之情事。況總統府辦公室既有保險箱可供保管現金，被告陳水扁、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復於總統府任職，大可將之存放於總統府內之保險箱內供被告陳水扁統籌支用，何須大費周章先將大量現金領出送至官邸交由被告吳淑珍存放於較小之保險箱後，再輾轉送回總統府與被告陳水扁？足見被告吳淑珍所供：「伊所取得之款項，均交給被告陳水扁」及被告陳水扁所供：「吳淑珍把錢都交給伊，由伊支配使用」云云，均顯與常情有違。

(三)被告吳淑珍等以他人發票等單據報領國務機要經費部分，被告陳鎮慧以被告吳淑珍提供之他人發票核銷時，會於報告單或黏貼單以鉛筆註記「夫人」、「夫人の」等字樣，並於請領款項後交付現金與被告吳淑珍，與其他單據條領之國務機要經費統籌存放於總統府辦公室保管箱支用之保管方式有異，倘被告等蒐集發票之目的在於請領單據報領之國務機要經費，何須於請領後交付現金與被告吳淑珍，而非留存於總統府辦公室支用？另原判決採信被告

辯詞認渠等領得之國務機要經費供列舉的上開21項支出，惟其又認定上開經費多數係由被告陳水扁交與被告馬永成處理，被告馬永成對於國務機要經費之動支情形均能掌握，果係如此，則申領得之國務機要經費與被告吳淑珍何干？何須先交付被告吳淑珍「代為持有」？又被告吳淑珍、陳水扁2人既為配偶，復為共同被告，渠等就本案訴訟上之結果利害與共，所為之上開供述內容相互迴護，怎可遽信為真？原判決竟依據渠等上開供述，即率爾認定被告陳鎮慧以不實犒賞清冊及他人消費發票所領得之國務機要經費，經被告吳淑珍輾轉交付被告陳水扁，原判決此部分論述之邏輯推理顯欠充分，其認定事實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均有不符。

(四)綜上所述，苟依原判決之上開論理過程，似認為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倘對外表示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得協助其執行公務，即不須深究該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所使用、支出或持有之公家財物，究否係出於協助執行公務，原判決認為上開財物只要尚在該公務員之掌控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僅係「代為保管」、無主觀上不法所有意圖，而認不構成犯罪，其論理顯非適法。況本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人所用以申領國務機要經費之發票除扁家成員陳致中、陳幸好、趙建銘外，尚有種村碧君、李慧芬、蔡美利、施麗雲、王春香、陳建隆、許麗鳳、林命群、玉山官邸總管陳慧文、員工李黃美秀，公司負責人張從銘(英主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政信(金生儀鐘錶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人，多達747張，渠等亦非公務員，所消費之品項均係渠私人消費，凡此與公務何涉？豈能容任被告等人以之申領國務機要經費？被告等人明知

上情，猶持以申請公費，其主觀上不法之意圖及客觀上施用詐術之行為至臻明確，詎原判決竟以上開款項尚在被告陳水扁之掌控下，而認定此部分並無詐欺之犯意，非但與論理法則不符，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原判決理由伍、三(詳見原判決第24頁倒數第1行以下)、柒(詳見原判決書第32頁第12行以下)，認定「總統府會計處於91年度起停止將以單據報領之國務機要經費剩餘款撥充作以領據領取之國務機要經費作法後，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及陳鎮慧等人為恐年度終了時將有鉅額之以單據報領之剩餘款未使用完畢必須返還國庫，因被告陳水扁考量其在任總統期間，為維繫或拓展我國外交，及維護我國國際社會地位，有部分事項仍須秘密行之，亦不便以領據條領方式檢據向總統府會計處報領，而致內容曝光，為期寬裕，仍有保留足夠經費以資彈性運用之必要，而以不實之犒賞清冊及以他人發票報領單據報領之國務機要經費後將該款項交付與被告陳水扁統籌運用，其方式雖有不當，惟其報領之時並無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且事後亦使用於國務機要經費編列目的之用途，自不成立公務員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本院依國務機要經費之性質、使用目的、及以往慣例，認以領據領取之國務機要經費，經按月領取後，其使用期限，應以總統任期計算，如總統連任，於總統選舉投票日，確定連任時，其當任未因公使用完畢之國務機要經費，應可移作下一任期繼續使用。」等語，然查：

(一)按「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亦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

關…」、「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並由中央主計機關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第六十九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年度終了後二個月，為該會計年度之結束期間」、「中央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一併呈行政院，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預算法第25條第1項、第64條、第61條、第72條及決算法第2條、第21條第1項、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之當年度經費餘額，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國庫收支截止日前，填具支出收回書，以原撥款科目繳還國庫存款戶收帳。」（「決算編製要點」第貳、年度結束期間國庫出納之整理第11點第1項規定），足認政府預算不能跨年度使用，更可推認不得跨任期使用，事理至明，詎原判決竟未函詢審計部相關意見，復未注意上開預算法、結算法之相關規定，率爾採信上述辯解，認定「國務機要經費，經按月領取後，其使用期限，應以總統任期計算，如總統連任，於總統選舉投票日，確定連任時，其

當任未因公使用完畢之國務機要經費，應可移作下一任期繼續使用」等語，顯有證據調查未盡之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二)政府辦理各項事務必先有預算後，才有各項事務之執行，若未編列預算或預算不足，亦可動用預備金支應，且年度預算須於該年度內使用完畢，除依法經核准留用外，原則上不能跨年度使用；而政府為進行所謂秘密外交，亦有外交部之相關經費可資因應，此由前國安秘帳案中，於執行完畢，前總統李登輝先生尚指示國安局向外交部索討相關款項可證；縱被告陳水扁為維繫或拓展我國外交，有部分事項須秘密行之，而須動用國務機要經費，為保密需要亦可以「00專案」之密件公文為之，審計部之審查及核銷亦不生問題，無須以不實犒賞清冊及他人發票核銷等偽造文書方式為之。即細繹被告陳水扁所供上揭21項支出，至多亦僅編號一(M案)、五(S案)、八(F案)、十一(L案)、十二(FJ案)、十六(執行機密外交工作相關費用)、二十一(J案)、三(贊助施明德講座基金會)、九(援助中國大陸海外民運人士)等9項與外交、兩岸關係相關，並非全係所謂機密外交而均須以秘密方式為之，亦即其餘12項支出，均可取得一般支出憑證而可依一般經費使用方式報支，亦無庸以不實犒賞清冊及他人發票核銷等偽造文書方式為之，況以被告陳水扁身為總統總攬國家大器之尊，竟在無急迫之情形下，未依常理編列預算，實無法想像，甘冒刑責而以不實之犒賞清冊及以他人發票報領單據報領之國務機要經費，預留供下一任使用，實不合情理，原判決遽予採信，顯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符。

(三)統計被告陳水扁第一任總統任期至第二任當選確定日期

間(即89年5月20日至93年3月20日間)，渠等以不實犒賞清冊、私人發票、領據條領國務機要經費後以現金交付被告吳淑珍及以私用支出之金額共計6,499萬2,118元(詳後附表一)，而原判決臚列之21項支出，於同上期間內所支用之金額為4,422萬7,238元，是縱依原判決認定之結果，被告等人預先支領之國務機要經費係供該21項支出，惟被告陳水扁於93年3月20日確定當選連任時，未使用完畢之國務機要經費金額尚有2,076萬4,880元，此不惟與一般首長均於年度內或任期內將任內經費全部執行完畢，以彰顯年度內或任期內績效之常情不合，且被告陳水扁又如何能預知於93年3月20日大選必會獲選連任，而與被告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人共同甘冒偽造文書之刑責，預先予以領取留待下任任期使用？原判決之認定顯悖於情理。

- (四)91年4月間，審計部至總統府查核90年度國務機要經費支用情形，認依相關規定，國務機要經費之支用、報結，應全數檢附原始憑證始可列報，總統辦公室前此每月將國務機要經費半數以出具領據方式領出使用之作法不符規定，「單據報領」國務機要經費之結餘款，撥充「領據條領」國務機要經費之處理方式於法無據，總統府秘書長乃於92年3月6日訂頒「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明訂國務機要經費執行方式，會計處並曾於91年間向總統辦公室表示，「單據報領」國務機要經費如有剩餘款，須繳還國庫，不能撥充他用。被告馬永成、陳鎮慧乃向被告吳淑珍、陳水扁報告此事一情，已據本案歷審調查明確，而上開作業規定，即在避免國務機要經費支用之流弊，被告陳水扁等人對於國務機要經費應如何使用、其核

銷之程序及執行方式，當知之甚詳，渠等竟仍共同以擬定不實之犒賞清冊及蒐集私人消費發票之方式詐領國務機要經費，其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行甚為明確，原判決竟認定其作法「雖有不當」，但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不構成上開罪名，其論斷實難為吾人之生活經驗所接受，而有判決違背經驗法則之違法。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認定「以不實之犒賞清冊及以他人發票報領單據報領之國務機要經費後將該款項交付被告陳水扁統籌運用，其方式雖有不當，惟其報領之時並無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且事後亦使用於國務機要經費編列目的之用途」、「本院依國務機要經費之性質、使用目的、及以往慣例，認以領據領取之國務機要經費，經按月領取後，其使用期限，應以總統任期計算，如總統連任，於總統選舉投票日，確定連任時，其當任未因公使用完畢之國務機要經費，應可移作下一任期繼續使用。」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而有證據調查未盡、判決適用法則不當、判決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法。

五、原判決捌(詳見原判決第32頁第18行以下)、玖(詳見原判決第157頁第1行以下)，認定被告陳水扁於總統任內確有支付其所供之21項支出、且其任內之國務機要經費已全數支用完畢云云。然查：

(一)被告陳水扁於95年檢察官前案偵查中固提出所謂「機密外交」6件，苟被告陳水扁等人確有將領得之國務機要經費支用於上開所謂「機密外交」，何以不於偵查中一次全部提出，以便極力為自己辯護，卻遲至法院審理中始行提出？此舉顯不合理；況其於偵查中另提之甲君「南線專案」，業經檢察官證明係虛構(詳參前案偵查卷附件第12

宗第266、267頁，第一審後案卷十第349頁反面至第350頁)，其係掩飾貪取公帑之犯行，其間目的與手法關係昭然若揭。再參以被告陳水扁所提出之上揭所謂機密外交事項之證人馬永成、郭臨伍等人於偵查中或第一審審理時均未證稱其等所收受款項係來自國務機要經費，顯然可見「縱使有該外交事項亦與國務機要經費無關」，原判決竟逕自認定上開款項已交被告陳水扁因公使用於上揭機密外交事項，其論述之邏輯嫌欠充分，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二)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在本案偵查期間，為免事跡敗露，竟於玉山官邸召集幕僚馬永成、林德訓、曾天賜等人，謀議在檢察官偵查時，以受陳水扁指示從事機密外交工作之經費，即使以林德訓、馬永成所保管之機密費支應仍然不足為由，必須以私人發票申領國務機要經費支應，此外，尚以虛偽不實之「甲君」因從事機密外交工作(已如上述)，而多次蒐集發票申領國務機要經費以為支應等理由，並分配林德訓、馬永成、曾天賜各人所須承擔負責虛偽陳述之範圍，共謀在檢察官偵查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時為虛偽證述之犯意聯絡，應付司法調查。林德訓因而受偽證罪判刑確定(詳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60號判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078號判決)，亦足見所謂以國務機要經費支應機密外交云云，顯屬不實，否則又何須甘冒偽證罪之危險而一錯再錯，詎原判決竟認定「被告陳水扁為期保留國務機要計劃費用，以作將來彈性使用，而以不實犒賞清冊及以他人發票報領單據報領之國務機要計劃費用款項」、「已全部依法支用完畢」云云，顯昧於事理，而

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符。

(三)被告陳水扁曾多次以徵詢金融、財經方面意見為由約見辜仲諒，而向辜仲諒提及其對於推動國內金融改革之期待、國內政治環境與選舉之現況及臺灣外交上碰到之困難，有意在海外成立推動外交事務之基金等事項。91年間，被告吳淑珍於總統官邸向辜仲諒表示被告陳水扁擬成立基金會幫臺灣做事，選舉亦需要資金，希望辜仲諒能支持等語，業據證人辜仲諒於97年11月24日、11月28日、12月3日偵查時、第一審法院於98年4月1日、4月7日審判中證述屬實，辜仲諒並因而先後交付2億9,000萬元與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顯見被告陳水扁以從事外交為由向企業募款，則上述21項支出，顯另有經費來源，而非以國務機要經費支應，事理至明；另證人辜仲諒於98年4月7日下午，在第一審審理中證稱：「…第二個當陳水扁總統跟我說『錢給夫人是有進無出』，對我來說還是錯愕…」等語，則被告吳淑珍是否確將自被告陳鎮慧所取得之國務機要經費款項轉交被告陳水扁，並使用於上述21項支出，即非無疑，原判決未審酌證人辜仲諒上開不利被告之證詞，僅稱「其(指辜仲諒)並未明確指出其所捐之款項有那些是要做外交事情，其金額多少」而未論述其不予採納之理由，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證人陳心怡於97年11月20日下午，經檢察官訊問時陳稱：有代被告陳水扁領過來自外交部之美金10萬元等語；另於97年11月28日上午，經檢察官訊問時陳稱曾有一、二次奉命前去向辜家的人拿錢，錢是用大的旅行袋裝等情，另於98年6月24日，陳心怡在第一審審理中證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或林德訓)約有五、六次(不包括中信那二次)叫我把

現金放進總統辦公室的保險箱，那些現金來源大概是募款，就是捐款、捐贈等語，足見被告陳水扁之金錢來源確有來自募款，且不限於辜家等情；況被告吳淑珍於98年2月3日已詳細陳報其國泰世華銀行保管室存放款項之來源、金額，依其臚列之內容，其金額來源除辜仲諒外，尚包括王永慶、蔡辰洋、陳致遠等多名企業界人士，此有卷附陳報狀可資參酌，則被告吳淑珍之保管款項既尚有其他來源之可能，原判決率爾認定被告陳水扁之上開21項支出皆來自國務機要經費，顯有判決違背論理法則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五)被告陳鎮慧於99年4月2日前審審理時陳稱：我每次要被指派去算馬主任或是夫人要我去點他們收到的捐款或叫我點錢的時候，這個錢點過好幾十億等語，於98年5月14日於第一審審理時亦證稱不知該機密外交之金錢來源，且各該機密外交係依被告陳水扁等人之指示登載於隨身碟，不知道有無執行等語，足認原判決所謂機密外交及公益活動支出金額是否即來自國務機要經費款項已顯有可議，復未詳細相互勾稽二者之數額及取得、交付之時間點，對其認定之依據及理由復無隻字片語加以論述，即率以二者金額相仿，籠統認定為同一筆款項，進而推論上開款項均已經被告陳水扁使用於機密事項等支出，並認被告陳水扁主張為因應各該項之支出，以其國務機要經費支付「非不可信」，此部分明顯屬於判決未載理由。

(六)依附表二所示，被告陳水扁不法領用國務機要經費集中於90年至94年間，而原判決認定21項支出主要集中於92、94、95年，其領用時間與支出時間已有明顯出入，可否認

為其領得之國務機要經費已使用於21項支出？已有明顯可疑。核其內容，僅其中9項與外交相關，已如前述；惟91年10月14日以前，奉天專案、當陽專案經費尚未全數繳回，總統因應機密外交之需求，自有上開兩案經費可資運用，惟被告陳水扁等人以偽造之犒賞清冊及他人發票詐取國務機要經費之事實，其中91年1至3月份、91年4至6月份偽造之犒賞清冊，及附表4編號1至48發票(詳見原判決第265頁)，均在上開兩專案經費繳回之前申領，原判決所認定之機密外交之支出，復多在92年以後，則其如何能預測將來各該專案經費會全數繳回，而提前籌措數年後之機密外交費用，實難以想像，此亦為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所指摘，原判決未就上述疑點一一釐清，而為相同之認定，其論述顯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有違。

- (七)依支用時程觀察，被告陳水扁等人所辯渠等領得之國務機要經費係供90年初至95年6月間之21項支出，然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陳鎮慧以不實犒賞清冊領取之國務機要經費計663萬8,000元，其申領期間集中在91年至92年間，被告吳淑珍自91年至95年間計蒐集2,675萬8,452元之私人發票予以核銷，而上述所謂21項支出，其中91年9月間有所謂贊助「台灣禮敬」活動(原判決理由捌、四項)250萬元，另於92年間有所謂資助全民公投催生新憲大遊行活動(原判決理由捌、六項)1,000萬元費用，92年11月間捐助中華文化復興總會2,099萬8,638元(原判決理由捌、七項)、94年3月間資助三二六民主和平護臺灣大遊行2,000萬元(原判決理由捌、十項)，依原判決調查之結果，上開捐助經費多數由被告馬永成經手，且該等捐贈公益活動並非無法取得單據據以核銷，亦無須秘密進行之情事，在無急迫

之情形下，實難想像被告等人需以不實犒賞清冊、及對外蒐集大量發票之違法方式取得經費以提供上開公益活動支出之必要。況該捐助中華文化復興總會2,099萬8,638元部分，業經證人郝廣才於偵查中證稱：當時總統就是會長，文化總會的經費都是募來的，會長最重要的是就是負責去募款等語(見特偵3號卷，國3乙卷第144至146頁)，益徵該會經費本即向外募得，並非來自國務機要經費至明。乃原判決認定上開公益活動支出經費均係來自國務機要經費，顯有違論理法則，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八)被告陳水扁自89年5月20日就任中華民國總統以來至93年12月31日期間，除92年外，每年度以不法方法領取之國務機要經費均較原判決所臚列21項支出各該年度之金額為多，且數額非小，自90年至93年每年累積溢領國務機要經費均達2,000萬元以上，總計89年至93年各年度溢領國務機要經費達2,326萬4,825元。於此5年期間，被告陳水扁每年累計之國務機要經費既均有剩餘，其究竟預知國家將遭遇何等重大急迫之情況，致窮盡國家法制內之管道亦無法取得經費，而須由位居中華民國總統、總統夫人及特任官之被告等人共同以偽造文書等不法方法溢領各該年度之國務機要經費，殊難想像，足證被告陳水扁確係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詐領與侵占國務機要經費，原判決認定顯有判決違背論理法則之違法。

(九)綜上所述，足證上開21項支出款項來源顯非來自國務機要經費，原判決未究明上開21項支出金額是否另有來源?徒以被告陳水扁於總統任內之上述21項支出已逾公訴人所指侵占及詐領金額，遽認被告陳水扁於總統任內之國務機要經費，已因行使職權而全數支用完畢，顯有未依證據認

定事實之判決未載或不備理由及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違法。

六、原判決理由拾(詳見原判決第159頁第22行以下)，認定被告等無侵占公有財物或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犯行部分

按侵占公有財物罪為即成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亦於詐得財物時，其犯罪行為即已完成。次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係指公務員為圖取不法所得，而假藉其職務上所可利用之機會，以欺罔等不誠實之方法，獲取不應或不能取得之財物，即足當之，…議員倘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虛報助理名額或月薪方式，詐領助理補助款，自應構成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89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持與公務無關之私人消費單據，交由二崙鄉代表會秘書廖溪隆、組員鄧順廷在「議事業務—業務管理—業務費—議事運作費」項下，辦理核銷支出公庫款項，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假議事運作之名，申報核銷詐取公款，核犯上揭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36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一)被告吳淑珍、陳水扁、馬永成、陳鎮慧以不實犒賞清冊領取之國務機要經費計663萬8,000元；被告吳淑珍等人蒐集私人發票以核銷國務機要經費計2,675萬8,452元，被告陳水扁等人重複使用單據詐領(已先從機密費支付)國務機要經費計64萬1,800元，而被告陳鎮慧攜回總統辦公室負責保管之領據取之國務機要經費，其中1,912萬4,078元供被告等人私人開銷；以現金交付被告吳淑珍則有5,099萬1,478元，總計1億415萬2,395元，合先敘明。

(二)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以不實犒

賞清冊及私人發票領取國務機要經費之目的，係避免以單據報領之國務機要經費如有剩餘之情形將逕行繳庫，然上開期間，並非無法取得單據核銷，且該21項支出亦非以國務機要經費支出，已如前述，被告等人以不實犒賞清冊及私人發票領取國務機要經費時，其犯罪行為即已完成。

(三)被告陳鎮慧攜回總統辦公室負責保管以領據領取之國務機要經費，其中有1,912萬4,078元係供作玉山官邸及被告陳水扁家人之日常私人開銷，諸如：出國簽證及護照費用、全民健康保險費、金融機構貸款、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所得稅、牌照稅、汽車燃料稅、婚宴費、喜糖、結婚禮車、訂婚攝影、喜帖、彌月油飯、音樂會門票、住宿費、機票費、交通違規罰鍰、洗車費用等私人花費(見被告陳鎮慧97年9月25日、27日、10月8日、14日、22日、11月20日偵訊筆錄)，與公務支出無涉，顯已將公款挪為私用，易持有為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又被告陳鎮慧將領據條領國務機要經費以現金挪交與被告吳淑珍所有共計5,099萬1,478元，將公款交與私人，顯已易持有為不法所有。

(四)依上揭判決意旨所示，侵占公有財物罪屬即成犯，將公有財物易持有為不法所有，侵占行為即告完成，被告陳鎮慧攜回以領據領取之國務機要經費，於交付被告吳淑珍及供扁家私人所用，渠等上揭侵占公有財物犯行即已成立，事理至明，即以公款挪支私人花費，款項既已用畢，即已完成其犯行；而原判決既認定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陳鎮慧確有以不實犒賞清冊請領國務機要經費之事實，且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確有以他人發票申領國務機要經費之事實，並論以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渠等以與公務無關之私

人單據或不實清冊，請領公費，除偽造文書外，自當構成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原判決竟予以割裂認定，僅認構成偽造文書等罪，其適用法則顯有不當。

貳、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偽造文書部分

一、原判決事實一（詳見原判決第212頁第19行以下），認定被告吳淑珍確有蒐集他人消費發票之事實，惟其事實欄對於所蒐集之私人發票，僅記載「陳致中、陳幸妤、趙建銘及吳淑珍友人種村碧君等人提供自己消費之發票，亦提供平日所蒐集，包括不知情之李慧芬及其他人消費之發票…，吳淑珍同時另向不知情之親友蔡美利…等人索取消費發票」，並未逐一敘明各提供發票之人知情與否，如陳致中、種村碧君等人究否知情？原判決未於理由中一一說明，至其如何認定李慧芬、蔡美利等人不知情，亦未見於理由中說明，原判決此部分亦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二、原判決理由九（詳見原判決第241頁第6行以下），認定被告等人在對外蒐集之私人發票上蓋上「總統府」條戳，僅為內部請領程序作業方便之註記，主觀上並無變造原發票記載之故意，而不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然查：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林德訓等人，為能順利領得國務機要經費，竟將對外蒐集之私人發票蓋上「總統府」條戳，持向會計處申領。其在發票之買受人欄，加蓋買受人為總統府之字樣，已表示該筆交易之買受人為「總統府」，可作為「總統府」與該公司行號間有買賣行為之證明，該文書所表彰之內容，與原來之事實顯然不符，而影響於該文書之公信性，足以生損害於各該公司行號與總統府，被告等人對於如附表（詳見原判決第265頁以下）所示用以申領國

務機要經費之私人發票，與公務無涉，其交易之相對人亦非總統府一情知之甚詳，為求順利領得國務機要經費，而蓋上「總統府」條戳，偽為總統府之公務支用交易，渠等對於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之全部事實有認識，具有犯罪之故意甚明，此部分於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078號判決亦有所指摘，詎原判決竟認此部分並無變造之故意而謂其罪嫌不足，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三、原判決理由拾(詳見原判決第160頁第5行以下)就被告陳水扁、陳鎮慧被訴利用職務上機會使用同一單據詐領64萬1,800元部分為無罪判決部分。經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97年度特偵字第3號等起訴書就被告陳水扁等人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之非機密費之犯罪事實，其內容為：「總計自91年7月間起至95年3月間止，由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及陳鎮慧等人依上揭方式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之非機密費共2,740萬252元(他人發票詳參附表六所示。此部分金額包括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23708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1,480萬8,408元、犯罪事實欄二之1,195萬44元及後述以已付款之單據詐領之64萬1,800元)，且其等行使變造買受人統一發票之行為使總統府會計處人員登載不實之支出事項於職務上所掌之支出傳票等公文書上，均足以生損害於政府財務管理之正確性」(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97年度特偵字第3號等起訴書第9頁倒數第7行第16字以下)。故就以同一已付款之單據詐領64萬1,800元部分，起訴之內容包括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文書。惟原判決僅就被告陳水扁、陳鎮慧被訴利用職務上機會使用同一單據詐領64萬1,800元部分為無罪之判決，惟對於此已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涉及之偽造文

書部分，則未詳加審究說明，自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情形，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四、原判決認定，被告陳鎮慧有關以不實犒賞清冊報領國務機要經費一事之證述：「(會計處哪個人跟你這樣說?)我記得是問過梁恩賜科長」(詳見原判決第221頁第22行以下)。又於理由中認定：「上開經費不能撥充後，為能領出單據報領之剩餘款，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陳鎮慧接受會計處科長梁恩賜之建議，以出具不實犒賞清冊方式而為報領」(詳見原判決第219頁第10行至第13行)，容或有據。而原判決就以不實犒賞清冊領取國務機要經費部分之犯罪事實，卻記載：「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陳鎮慧等4人為取得單據報領之國務機要計畫費用剩餘款，明知並無犒賞之事實，竟接受當時會計處會計長馮瑞麟、科長梁恩賜(以上2人未據起訴)之建議，共同假借職務上機會…」(詳見原判決第210頁第18行至第21行)，其事實與理由記載不符，顯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五、原判決於有關「國務機要計畫費用偽造文書罪」理由認定「被告吳淑珍雖未具公務員身分，然其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被告陳水扁、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間就該相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詳見原判決第229頁第14行以下)；惟於論罪時卻記載「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馬永成就事實欄一、所載犯行與馮瑞麟、梁恩賜，有共同正犯之關係」(詳見原判決第232頁第22行以下)，及「本案吳淑珍係陳水扁之配偶，並非公務員，其與有公務員身分之陳水扁、馬永成、陳鎮慧共同以不實犒賞清冊請領國務機要費部分…」(詳見原判決第234頁第18行以下)，原判決認定被告吳淑珍與具公務員身分之

會計處會計長馮瑞麟、科長梁恩賜有無共同正犯關係，先後不一，顯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六、原判決理由捌(詳見原判決第38頁第9行以下)既認定「按陳鎮慧於進入總統府之初，即由首任辦公室主任馬永成，承陳水扁總統之命，指定其處理總統國務機要計劃經費動支等事務之人員，此業據證人陳鎮慧於本院前審證稱：伊係於被告陳水扁就任總統後，始進入總統府從事公務，唯一負責之公務即為處理國務機要費之報領、保管等相關事宜，並無其他公務」等語(見前審公文筆錄卷，第7卷第57頁反面)，核與證人馬永成於第一審證稱：當時被告陳鎮慧係被告陳水扁指示進總統府工作，被告陳鎮慧過去一直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負責處理財務或行政，所以伊自然將該工作(指領據條領之國務機要經費部分)轉給被告陳鎮慧，由被告陳鎮慧負責，當然被告陳水扁知道且同意等語相符(見第一審1號卷，第15卷第217頁)；足認被告陳鎮慧以往即為被告陳水扁總統夫婦處理財務事項，並獲指示進入總統府工作後，處理國務機要經費之報領、保管業務等事實，參以被告陳鎮慧所做支出明細表項目甚多且細雜，如非平常即有記錄習慣，實難於短時間提出，更足認被告陳鎮慧製作之上開支出明細表內容應屬事實。且依卷附總統府98年2月11日華總人一字第09800029710號函覆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馬永成、秘書林德訓及專員陳鎮慧3人任職情形及職務內容資料彙整表、總統府96年2月16日華總人一字第09600031740號函，均載明被告陳鎮慧自民國89年5月20日起至94年2月28日擔任總統府機要科員，並於94年3月1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擔任總府機要專員，辦理機要事項及國務機要經費之動支等事務，詎原判決理由陸(詳見原判決第29頁倒數第5行以下)，竟認定「陳鎮

慧製作之『核銷單』及『支出明細表』與國務機要經費之支出及核銷無關」，其認定事實互相矛盾且與上開證據不符，自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七、原判決理由貳(詳見原判決第242頁第18行以下)認定「被告陳鎮慧將當月以領據領取之國務機要經費填載於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上，主觀上並無明知為不實之認識，被告馬永成、林德訓主觀上亦認知以領據領取，即已完成核銷程序，被告陳鎮慧亦告知是會計處要求的程序，彼2人於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上簽章認可，亦難認主觀上有明知為不實之認識。被告陳水扁、吳淑珍2人對於被告陳鎮慧應總統府會計處要求而提出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之製作並不知情，被告陳水扁等5人自難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又總統府會計處承辦人員製作『國務機要平衡表』、『國務機要收支狀況表』、『國務機要經費內部審核報告』及『國務機要費總領據』時並未參酌被告陳鎮慧製作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自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問題，被告陳水扁等5人自亦不成立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語。然查：

(一)按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係表示特定年度、月份國務機要經費支出新臺幣數額經核相符之意，且為依據總統府92年3月6日秘書長核定「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涉及機密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府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每月將審核支出數送會計處…。」作為總統府會計處有關機密費內部審核之文書，其行使登載不實之行為，既足以生損害於會計審核之正確性，縱非屬於結報核銷國務機要經費之會計憑證，仍無解於成立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罪。此由最高法院見解向認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係由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所

製作之單據，為業務上製作之文書，並非商業會計法所稱「原始憑證」或「記帳憑證」，如有登載不實之行為，雖不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仍應成立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最高法院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1680號、96年度台上字第4776號、91年度台上字第425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即其適例。

(二)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係總統府會計處自92年起依據總統府92年3月6日秘書長核定「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要求總統府秘書室按月製作提出，作為會計處執行有關機密費內部審核之用等情，業據證人梁恩賜、林美婉、邱瓊賢、馮瑞麟等人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在卷(見第一審後案卷十二第130頁、卷二十第242頁、卷十二第33至34頁、第43頁反面)。而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所記載每月份領據條領之國務機要經費支出金額，與實際支出金額不符一節，經被告陳鎮慧坦認不諱(見第一審後案卷五第148頁)，被告馬永成、林德訓2人對該支出金額與實際不符之情事，亦不否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2人公職經歷豐富，且為實際掌管使用國務機要經費之人，衡情對於國務機要經費會計程序最為知悉；復有上開各月份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見後案偵查卷國5乙卷第46至66頁)、扣案被告陳鎮慧之隨身碟內有關領據條領經費之支出明細、扣案之核銷單及支出原始憑證等可資為證，該等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上支出金額之記載確係虛偽，已甚明確。原判決徒以總統領據係屬國務機要經費合法之原始憑證，於出具領據時即為完成核銷(詳原判決第248頁第1行)，遽認被告陳鎮慧、馬永成、林德訓等人主觀上對於審核支出數報告單無明知為不實之認識，而未就被告陳水扁等5人行

使、登載屬於總統府會計處依據「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執行有關機密費內部審核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公文書，已足以生損害於會計內部審核正確性之行為，詳加審認論科，自有不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三)原判決引用證人邱瓊賢於第一審審理時所為「審核支出數有時候送來的比較慢，我們就會先用條領金額來製作」之證詞(詳原判決第251頁第20行)，而認定邱瓊賢並未依據被告陳鎮慧所提出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製作平衡表及收支狀況表，進而推論被告等人無偽造文書之犯行，卻置證人邱瓊賢所為「原則上係要依據審核支出數來製作(平衡表及收支狀況表)」之證詞(詳原判決第251頁第21行)於不顧，亦未論述不採之理由，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又公訴範圍就總統府會計處依據被告陳鎮慧製作交付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將該不實金額，作為正確之執行國務機要經費結算金額，復將此金額統計後，如數登載於總統府會計處承辦公務員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包括國務機要收支報告表及年度國務機要經費內部審核報告等會計帳簿、傳票、「決算報告」等公文書，並供日後審計部進行查核審計，足以生損害於政府財務調度及財政收支管理之正確性等情，原判決自應就使總統府會計處承辦公務員登載於上開職務上所掌之各項公文書之情形逐一加以審認。乃原判決僅審究總統府會計處承辦人員製作『國務機要平衡表』、『國務機要收支狀況表』及『國務機要經費內部審核報告』時並未參酌被告陳鎮慧製作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而未就使總統府會計處公務員其它登載不實公文書如決算報告情形等，詳加說明論斷，即率爾認定被告陳

水扁等5人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問題，不成立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自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情形，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八、原判決就被告林德訓、馬永成科刑部分(詳見原判決第236頁第21行以下):

按「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為量刑時應行注意之事項，並非為減刑之根據，原確定判決認被告犯加重遺棄罪因而致人於死，應成立刑法第 294 條第 2 項前段之罪，既以其犯罪情狀不無可憫，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二分之一，乃復依第 57 條第 1 款、第 7 款予以遞減，處刑顯係違法。」、「刑事被告如何量定其刑及是否宣告緩刑，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與法官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若故意失出，尤其是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 57 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緩刑之宣告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若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自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另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

事項，非概不受拘束，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界線外，尚應受比例、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體察規範目的，使裁量結果輕重得宜，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線。」(最高法院 27 年非字第 44 號判例、86 年度台上字第 7655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1779 號及 98 年度台上字第 1199 號、等判決可資參照)。

經查：

(一)被告林德訓、馬永成量刑部分有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違背法令：

被告林德訓、馬永成 2 人長期跟隨被告陳水扁競選、擔任公職，擁有高學歷，社會歷練深厚，渠等明知總統府前遭審計部指正其國務機要經費之核銷方式不符規定，該府會計處復停止以單據報領國務機要經費剩餘款撥充作以領據領取之國務機要經費後，本應依循規定行事，竟以不實犒賞清冊及他人發票以圖詐領得國務機要經費，其情節顯更為重大，更具非難性，且其詐領得之國務機要經費達 3,000 萬元以上，亦屬情節重大，詎原判決竟據此認定被告 2 人「情節輕微」，而從輕量刑，難認其裁量之行使與刑罰規範目的及刑事內部界線相符，顯然嚴重悖離國民法律感情，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

(二)原判決審酌「本案係因總統府會計處停止以單據報領之國務機要計劃費用剩餘款撥充作以領據領取之國務機要計劃費用作法後，被告 2 人為期保留國務機要計劃費用，以供總統彈性使用，始以不實犒賞清冊及以他人發票報領單據報領之國務機要計劃費用款項」等事由，為刑法第 57 條量刑審酌應行注意之事項，分別量處被告馬永成有期徒刑 1 年 4 月，減為有期徒刑 8 月，被告林德訓有期徒刑 1 年，減

為有期徒刑6月。惟原判決於論罪時，亦以「林德訓、馬永成、陳鎮慧3人為期保留國務機要計劃費用，以供總統彈性使用，始配合陳水扁、吳淑珍之指示，而以不實犒賞清冊及以他人發票報領國務機要計劃費用款項」等同一事由，認被告林德訓等3人情節較為輕微，爰不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但書之規定加重其刑。是原判決顯以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之注意事項，作為被告等免依刑法修正前第56條規定得加重其刑之根據，參照上開判例意旨，原判決之量刑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三)被告馬永成宣告緩刑判決違背法令：

原判決七、(四)部分(詳見原判決第238頁以下)，復以「被告馬永成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2人均因聽信總統府會計處人員之建議，而觸犯本件犯行，本院認其經此次偵、審及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檢察官亦求處宣告緩刑(見起訴書證據所犯法條欄肆)，因認被告馬永成上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馬永成緩刑3年，以啟自新。」然查：被告馬永成於偵、審中未能坦白犯行，亦無悔意，且起訴書係以被告馬永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侵占公有財物等罪而提起公訴，所起訴之罪名不符得宣告緩刑之法定要件，檢察官亦從未求處對被告馬永成宣告緩刑，原判決竟以「檢察官亦求處宣告緩刑」等理由予以緩刑宣告，顯然違背法令。

參、被告吳淑珍、蔡銘哲、郭銓慶共同圖利等部分(南港展覽館貪污罪部分)：

原判決就被告吳淑珍、郭銓慶、蔡銘哲涉犯「南港展覽館採

購弊案」部分，撤銷第一審法院之判決，另判決被告吳淑珍、蔡銘哲、郭銓慶非公務員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罪，其判決顯有違背法令情形。茲敘述如下：

一、原判決認定被告吳淑珍、蔡銘哲、郭銓慶與另案被告余政憲等共犯圖利及洩密罪部分

(一)原判決顯有違背法令之處：

1、原判決事實二(詳見原判決第 496 頁第 11 行以下)認定被告郭銓慶為力拓公司董事長，即為實際經營掌管力拓公司之人，且係由被告郭銓慶請被告蔡銘哲向被告吳淑珍表示力拓公司欲取得該標案並約定給與對價；據此，何以交付力拓公司之董事長即被告郭銓慶之際，力拓公司尚不知情，必須至交付與力拓公司之總經理蔡尚清時，力拓公司始知情並完成洩密行為(詳見原判決第 498 頁第 25 行以下)？原判決未予述明其認定之理由。且原判決理由貳、二、(三)⁴ 既認定力拓公司為法人，與郭銓慶之自然人人格分別(詳見原判決第 511 頁第 4 行以下)，何以交付予總經理蔡尚清時，即可認定係已交付予力拓公司？原判決亦未予以究明。難認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2、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自無不可。又共犯對於共犯犯行之認知，不以直接故意為限，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已屬間接故意，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783

號、第 2517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718 號及 85 年度台上字第 5469 號判決可資參照。原判決事實三固認定「吳淑珍認為其可利用與余政憲之關係而由力拓公司取得利益，遂邀請對於上開其與蔡銘哲約定事成後，由力拓公司給付款項予吳淑珍一事不知情之余政憲至玉山官邸，要求余政憲將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評選委員名單及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之消息或記載有關消息之文書，洩漏予蔡銘哲」等情(詳見原判決第 497 頁第 5 行以下)，惟嗣於理由貳、二、(五)1 則引用另案被告洪重信於偵查中就其交付廠商資格限制予被告蔡銘哲時之情形所為之證詞，其證稱見面的時候伊把東西交給對方，對方有問伊要如何表示，伊說不用，因要見面前，伊有問余政憲，余政憲有交待稱若對方有說怎樣表示，就回說不用等語；及被告蔡銘哲於偵查中之供證：「後來第二次跟洪重信見面，他拿廠商資格限制條件給我的時候，我才跟他說事成之，如果有必要的話，我會謝謝，意思就是要給余政憲部長錢，但洪重信跟我說『不用不用』。」等語(詳見原判決第 515 頁第 25 行以下)，遂認另案被告余政憲並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惟究竟另案被告余政憲、洪重信對於取得應秘密資訊之廠商已與被告吳淑珍約定給與任何對價一事，是否全然不知，恐有疑義；否則何以在被告蔡銘哲尚未告知將有所表示前，另案被告洪重信即詢問另案被告余政憲如對方有表示，應如何回答。而另案被告余政憲與被告吳淑珍是否已達默示之犯意聯絡(詳後述)，原判決就此未予深究，僅以共犯角色之親疏遠近及最終不法對價資金流向，即認定另案被告余政憲主觀上並無收受賄賂之犯意，其判決理由

顯有矛盾。

- 3、按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其行為態樣屬危險犯，即一有洩漏或交付之行為，即行成立，他人是否因而知悉，在所不問，亦即凡將秘密置於對方可得而知或可得而持有之狀態下者，犯罪即屬既遂，此觀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35 號判決要旨自明。原判決事實五雖認定被告蔡銘哲將自另案被告余政憲處所交付抄錄之評選委員名單交付被告郭銓慶抄錄，再轉交予不知情之力拓公司總經理蔡尚清時，始完成其洩密予力拓公司之犯罪行為(詳見原判決第 498 頁第 25 行以下)；然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秘密之評選委員名單於另案被告余政憲交付被告蔡銘哲抄錄時，即已置於對方可得而知或可得而持有之狀態下，該犯罪行為即已既遂。詎原判決竟認應於交付力拓公司之際，犯罪行為始完成，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 4、原判決事實五(詳見原判決第 498 頁第 22 行以下)另認定「蔡銘哲離開兄弟飯店後，立即電告郭銓慶……將抄錄自余政憲之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已圈選確定之上開評選委員名單當場提供予郭銓慶抄錄，郭銓慶於抄錄後遂於翌(22)日將上揭名單交付不知情之力拓公司總經理蔡尚清，而共同洩漏應秘密之消息予力拓公司。」等情；然復於事實六認定「郭銓慶於取得上開評選委員名單後，即指示力拓公司董事長助理黃維安、總經理蔡尚清(上開 2 人均另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20880 號予以不起訴處分)，以支付每位評審委員前金及後謝各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不等之賄款」(詳見原判決第 499 頁第 9 行以下)，究其洩密之

對象為力拓公司？抑或被告郭銓慶？原判決事實認及理由前後矛盾。

- 5、原判決事實五(詳見原判決 499 頁第 5 行以下)固認定，被告吳淑珍等人係共同以洩密之方式，直接圖得力拓公司之不法利益，使力拓公司因而獲得相對於其他有意參標投標廠商形成不公平競爭之重要資訊，明顯逾越 5 萬元以上之非財產上無形利益。惟復於理由貳、二(四)認定「另案被告余政憲經被告吳淑珍授意，而與另案被告洪重信、被告蔡銘哲、郭銓慶共同以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條件』之違背法令方式，圖使被告郭銓慶所屬之力拓公司得標承作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力拓公司因而獲得不法利益」(詳見原判決 511 頁第 21 行以下)，究竟所圖之利益為何，其前後矛盾不一。
- 6、原判決事實五(詳見原判決第 499 頁第 4 行以下)又認定：「余政憲、吳淑珍、洪重信、蔡銘哲及郭銓慶並共同以上開方式直接圖得力拓公司之不法利益，使力拓公司因而獲得相對於其他有意參與投標廠商形成不公平競爭之重要資訊，明顯逾越 5 萬元以上之非財產上無形利益」。惟本件另案被告余政憲等人是以洩密之非法方法，使力拓公司取得評選委員名單、廠商資格限制等資訊，其犯罪行為即已完成，至於力拓公司取得評選委員名單後，是否另經被告即力拓公司董事長郭銓慶以行賄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方式，取得本件工程最有利標為優勝廠商，進而與內政部營建署簽定本件統包工程採購契約，並於扣除本件工程支付成本後，獲取本件工程契約價金之不法利益等情，並非於另案被告余政憲等人洩漏上開資訊時即當然取得可轉換為財產上之不法利

益。且就原判決所認另案被告余政憲、洪重信所為洩密行為，僅係使力拓公司相較於其他參與投標廠商較早取得上開洩密之資訊，取得對於其他有意參與投標廠商固形成不公平競爭之地位，但其既非屬現實之財物，亦與力拓公司有形、無形財產經濟價值之損益並無關聯，如何得以計算該「非財產上無形利益」明顯逾越5萬元以上而屬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圖利罪所指之「不法利益」範疇。故原判決有關此部分之認定，實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違法。

7、原判決理由貳、二(四)3(詳見原判決第513頁第19行以下)援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30號判決意旨，認圖利罪係屬身分犯，以有身分之公務員為犯罪主體，無此身分者若僅單純為有身分者之圖利對象，則無身分者與有身分者間，具對向關係，行為縱有合致，並使無身分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然彼此行為各有目的，尚不能論圖利罪之共同正犯，惟無身分者與有身分者，若非單純處於對向關係，而係具有「合同平行性」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朝同一目的，共同對於有身分者所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得不法利益並因而獲得利益，仍得成立圖利罪之共犯。據以認為被告吳淑珍、蔡銘哲、郭銓慶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與具公務員身分之另案被告余政憲具有共同圖利得標承作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之力拓公司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堪認渠等間並非單純處於對立之對向關係，而係具有「合同平行性」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惟觀諸原判決事實部分之記載，被告郭銓慶係力拓公司董事長，實際經營該公司，除自被告蔡銘哲處取得秘密資料外，對

於該名單由另案被告余政憲洩漏之違背職務行為，並無任何共犯分擔行為，原判決何以認定被告郭銓慶與另案被告余政憲等人非單純處於相互對立關係而係「合同平行性」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未見其於理由中說明。顯有判決不載理由及其所載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形。

8、原判決理由貳、四(詳見原判決第 523 頁第 20 行以下)認定被告吳淑珍、蔡銘哲、郭銓慶所為，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非公務員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罪。惟原判決理由貳、二(五)²卻記載：「由本件行為時共犯角色親疏遠近，及最終廠商付出款項之取得流向以觀，被告吳淑珍雖未具有公務員身分，惟其係國家元首之配偶，而余政憲則擔任內政部部長，堪認余政憲為本件上揭洩密及圖利犯行，係遭被告吳淑珍利用其具公務員之身分及其主管事務之職權」(詳見原判決第 518 頁第 17 行以下)。故縱被告吳淑珍與另案被告余政憲 2 人此部分所涉係犯圖利力拓公司罪嫌，但渠等 2 人所涉圖利罪(非被告吳淑珍向被告郭銓慶收取款項部分)之關係究係共同正犯？或被告吳淑珍係為間接正犯？原判決有關此部分之認定理由顯有矛盾。

9、原判決理由貳、二(四)³(詳見原判決第 514 頁第 27 行以下)認定：「被告吳淑珍、蔡銘哲、郭銓慶等 3 人均為自然人，雖均不具公務員身分，惟其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另案被告余政憲間，如上所述，既具有共同圖利得標承作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之力拓公司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即共同洩漏上開應秘密資料予力拓公

司並圖利力拓公司，應認被告吳淑珍、蔡銘哲、郭銓慶與另案被告余政憲、洪重信間，對於上揭圖利犯行，均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渠等均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等語，據以審認被告蔡銘哲、郭銓慶 2 人僅觸犯圖利罪；惟又於理由貳、二(五)1(1)認定：「另依據被告吳淑珍、蔡銘哲、郭銓慶及余政憲、洪重信等人所扮演之角色以觀，被告蔡銘哲顯係擔任被告吳淑珍對外聯繫廠商角色，並談論廠商所欲支付款項，是被告蔡銘哲與被告吳淑珍就其取得本件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及廠商資格限制文件後，可自被告郭銓慶處取得相當款項，已明確知悉」等語(詳見原判決第 516 頁第 4 行以下)，遂認被告蔡銘哲就被告吳淑珍與投標廠商即被告郭銓慶期約賄賂並有意收受賄賂一節有所知悉。惟原判決既已於事實部分認定被告蔡銘哲係涉犯圖利罪，詎嗣又於理由中說明「被告蔡銘哲就被告吳淑珍與投標廠商即被告郭銓慶期約賄賂並有意收受賄賂一節有所知悉？其認定之犯罪事實與理由顯然矛盾甚明。

10、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若被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即可，無須依第 8 條第 2 項前、後段分別減輕其刑。惟原判決理由貳、四卻認定：「被告蔡銘哲、郭銓慶 2 人，迭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自白上揭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爰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

第 2 項前段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另被告蔡銘哲、郭銓慶 2 人，就被告吳淑珍所涉上揭犯罪事實，因被告郭銓慶於 97 年 10 月 15 日、被告蔡銘哲於 97 年 10 月 13 日經檢察官訊問時，分別自白犯行而查獲另案被告余政憲及被告吳淑珍所涉上開犯行，而使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調查人員，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展開偵查，亦有各該被告偵訊筆錄 2 份附卷可按(見 97 年度偵字第 22892 號偵查卷第 32 頁至第 38 頁、97 年度偵字第 19746 號偵查卷欄第 139 頁至第 144 頁)，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均再遞減輕其刑」(詳見原判決第 525 頁第 16 行以下)。並於科刑理由時，分別論述被告蔡銘哲、郭銓慶 2 人皆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後段規定，分別遞減輕其刑(詳見原判決第 531 頁第 6 行以下)。足見原判決就此部分之認定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 11、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4 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原判決量處被告吳淑珍有期徒刑 9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000 萬元，固非無見。惟被告吳淑珍於本案，共收受被告郭銓慶所交付之美金 273 萬 5,500 元，遠超過原審判決所宣告併科罰金之新臺幣 2000 萬元，且本件原判決理由貳、七(詳見原判決第 529 頁 10 行以下)既認被告吳淑珍濫用總統夫人的地位所別生的權力或機會進行本件犯罪，自應從重量刑。並認被告吳淑珍曾任立法委員，夫婿陳水扁亦多次受選民高度信賴，委以臺北市議員、立法委員、臺北市長等重要職務，理當知道服公職係為人民服務，替國家做事，於被告陳水扁獲

選擔任總統後，具有總統夫人之尊榮地位，不僅不能輔佐總統，或為全國人民之表率，反而藉其權勢地位，利用其與公務員即另案被告余政憲之關係，濫用其對於公務員具實質影響力，指示余政憲洩露評選委員名單、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文件予力拓公司，協助力拓公司取得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而藉此謀取鉅額私利，其行止對國家、政府信譽及法律秩序破壞至深且鉅，且其迄今仍否認犯行，犯後態度復不佳，然竟未宣告最高之併科罰金刑或依刑法第 58 條酌量加重，顯屬輕縱，亦有違「罪刑相當」之基本法律原則，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

12、綜上所述，原判決顯有犯罪事實認定前後矛盾、事實認定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犯罪事實與判決理由前後矛盾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應予撤銷。

(二)被告吳淑珍與另案被告余政憲應成立共同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

1、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自無不可，已如上述。

2、經查：

(1)證人即另案被告洪重信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見面的時候伊把東西交給對方，對方有問伊要如何表示，伊說不用，因要見面前，伊有問余政憲，余政憲有交待稱若對方有說怎樣表示，就回說不用等語。其後洪重信與被告蔡銘哲晤面時，亦確有談到酬謝問題，此部分業經被告蔡銘哲於偵查中供述甚詳，證人蔡銘哲並具

結證稱：伊後來第二次跟洪重信見面，洪重信拿廠商資格限制條件給伊，伊才跟洪重信說事成之後，如果有必要的話，伊會謝謝，意思就是要給余政憲錢，但洪重信跟伊說「不用不用」等語，二者互核相符，已堪認定。是以，若另案被告余政憲並不知悉被告吳淑珍期約收受賄賂，衡情應無再委由另案被告洪重信特別向被告蔡銘哲表示其不需要表示；反之，必另案被告余政憲對於被告吳淑珍已期約收受被洩漏資訊廠商之不法利益一事，已有所認知，然因另案被告余政憲因對金錢方面無所需求，甚或認為因係第一夫人之指示，不敢要求，始特別委由洪重信向被告蔡銘哲表示其「不需要表示」。據此，另案被告余政憲對於取得此標案應秘密之文件之廠商，是否與被告吳淑珍約定給予對價一事，顯非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所載毫不知情。

- (2)另案被告余政憲受被告吳淑珍所託處理本案，本可委託熟悉採購案之內政部所屬人員或機要秘書等為之，竟委託長期為其募集政治獻金之另案被告洪重信為之，以慣有之政治獻金利益交換之方式，與被告蔡銘哲聯繫，自有其特殊意義(按另案被告洪重信係長期為余政憲家族募集政治獻金之助手，參見證人洪重信 97 年 11 月 6 日於檢察官偵查時之具結證述筆錄)。再者，另案被告余政憲亦自承，當時尚有「陳水塗」向其關說，惟因已應允被告吳淑珍，故以其他理由回絕等語(詳見最高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特偵字第 17 號筆錄卷第 172 頁、第 178 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22892 號案 97 年 11 月 12 日偵訊筆

錄)，顯見當時各廠商之間競爭激烈，分別動用各種管道與另案被告余政憲接觸，其對該標案金額之龐大、競爭之激烈，不可能不知情而有所防範。再酌以其出身高雄政治世家，先後擔任三屆立法委員並兼任立法院民進黨團召集人、二任高雄縣縣長及時任內政部長之中央、地方豐富之政治經歷，豈有不知力拓公司此舉之目的為何？被告吳淑珍要求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之意圖為何？此名單之於力拓公司之利益如何龐大？力拓公司獲取評選委員名單後，將如何行賄評選委員以獲取標案等等。南港展覽館所涉款項至鉅，廠商為其可能利益，動用各種影響力以為爭取，而事先取得評選委員名單之用途，當在試圖以金錢為誘因，影響該等委員之評選結果。凡此，綜觀當時之客觀情事，及另案被告余政憲之出身背景及豐富之政治經歷，其對被告吳淑珍可能自他人之處受有利益一事，顯然有所知悉；雖未積極於事前與被告吳淑珍通謀，然必有默示犯意聯絡之合致。原判決恣置不論，僅稱另案被告余政憲無所知悉、毫不知悉云云，致未以共同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論斷，而改依圖利罪論斷，已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 (3)被告吳淑珍時為總統夫人之尊，竟甘冒風險，授意政府官員洩漏該工程之評選委員名單予特定廠商，觸法情形非同小可等情，觀諸證人即另案被告余政憲於第一審審理中證稱：被告吳淑珍有交待這件事要小心一點，伊認為洪重信做事很小心，所以才找洪重信居間聯繫；因為吳淑珍交代的事情都很重要等語益明。而另案被告余政憲實際進行時，先請非公務員之民間人

士即另案被告洪重信居間聯繫，並選擇在兄弟飯店預訂房間，使用與其辦公處所、住家均無關聯之私密空間供被告蔡銘哲抄寫評選委員名單，嗣後又透過不知情之陳鴻益轉交密封之信封，顯見被告吳淑珍、另案被告余政憲對於前開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及交付載有廠商資格消息文書之事，均明知違法，且其事態嚴重，關涉利益之重大，衡非一般行政事務給予人民合法便利之協助可比，其二人猶仍為之，另案被告余政憲對被告吳淑珍係為謀求對價之利益而為部分已有所知悉，其與被告吳淑珍間雖無明示通謀，然已可認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且其後亦本此意思合致而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依前開說明，二人即應同擔共同正犯之責，而應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至另案被告余政憲本人有無因此收受被告吳淑珍轉交之賄賂，或有無其他方式收受不正利益，已屬共犯間對於不法所得之分配約定，仍無解於渠等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犯行。

3、被告吳淑珍部分之法律適用

綜上所述，核被告吳淑珍所為，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另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詳後述）。被告吳淑珍與另案被告余政憲就前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吳淑珍雖不具公務員身分，然其既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共犯余政憲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亦應依該條例處斷。被告吳淑珍

與余政憲共同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爲之期約賄賂，乃係收受賄賂之階段行爲，不另論罪。其所犯前開洩密、收受賄賂等罪間，有方法、目的之牽連關係，依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爲收受賄賂罪。原判決認被告吳淑珍所爲，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非公務員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罪，其適用法律既有不當，自屬違背法令。

二、被告郭銓慶與被告蔡銘哲部分，應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不具公務人員身分，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交付賄賂罪

(一)原判決事實三(詳見原判決第 496 頁第 17 行以下)認定：「力拓公司董事長郭銓慶爲使力拓公司取得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在得知蔡銘哲與時任總統陳水扁之夫人吳淑珍熟識，認可透過蔡銘哲接近吳淑珍，…，先於 92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18 日間之某日，向蔡銘哲表示：力拓公司有意承包上開標案，請蔡銘哲透過吳淑珍向相關公務員取得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招標公告公布前，內政部已圈選確定並保密之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及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文件，以供力拓公司藉以評估投標之可行性，並據前述之評選委員名單先行賄賂評選委員，俾評選委員將力拓公司評選為得標廠商。吳淑珍如能為力拓公司取得上開消息或文書，將在力拓公司得標後給付吳淑珍本件總工程款百分之 2.5 即約計 9,000 萬元款項」等語，是以原判決亦認被告郭銓慶就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標

案，已表明願支付總工程款百分之2.5即美金273萬5,500元(約9,000萬元)，以取得評選委員名單及廠商資格限制文件，是被告郭銓慶顯有交付賄賂之意思甚明；況被告郭銓慶亦迭於歷次偵審中均坦承觸犯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不諱。被告郭銓慶透過被告蔡銘哲期約賄賂之對價，雖為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被告吳淑珍，惟被告吳淑珍確已利用其第一夫人之實質影響力，指示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余政憲為違背職務之洩密行為，已如上述，其所約定給付之美金273萬5,500元與其被告余政憲等人洩漏國防以外機密之行為，確有對價關係，至為灼然。原判決認其為共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其適用法則顯有違誤。

(二)核被告蔡銘哲、郭銓慶所為，均係犯92年2月6日修正之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項不具公務人員身分，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其2人行求、期約賄賂，均係交付賄賂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其2人就取得評選委員名單、投標廠商資格等部分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部分，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力拓公司順利取標得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後，被告郭銓慶即於93年12月1日以其胞妹郭淑珍於瑞士瑞龍銀行(Clariden Bank Zurich)第12839號帳戶內之美金273萬5,500元匯至被告蔡銘哲提供予被告吳淑珍使用之其妻林碧婷設於香港之標準銀行(Standard Bank Asia Ltd.)第125231號帳戶，再轉匯予被告吳淑珍所掌控之吳景茂於新加坡標準銀行(Standard Bank Asia Ltd.)之12508號、124709號帳戶，該筆款項並陸續轉匯至被告黃睿靚設於瑞士美林銀行(Merrill Lynch Bank)以寶昌公司(Bouchon Ltd.)名義

467683 號、第 467722 號帳號及被告陳致中以 Galahad Managements S. A. 名義設在瑞士 RBS Coutts Bank AG 之帳戶內，經檢察官透過司法互助請求瑞士檢察官查扣，並經被告陳致中、黃睿靚自動繳回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指定帳戶內。該筆扣案之美金 273 萬 5,500 萬元，既為被告郭銓慶、蔡銘哲行賄被告吳淑珍之賄款，已如上述，被告吳淑珍與另案被告余政憲應連帶沒收之。

肆、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蔡銘哲、郭銓慶、陳致中、黃睿靚洗錢部分

一、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陳致中、黃睿靚國務機要經費案之犯罪所得洗錢部分

原判決洗錢罪部分理由陸、二(詳見原判決第 602 頁第 2 行以下)，認定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等人共同詐領及侵占之國務機要經費共計 1 億 415 萬 2,395 元，已經被告陳水扁使用於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費用，並因公支出完畢，而為無罪之諭知，是上述款項即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自無從構成洗錢犯行；而被告陳致中、黃睿靚係提供上開銀行帳戶供被告吳淑珍將龍潭案犯罪所得、國務機要經費案之犯罪所得同時一併匯入及轉匯，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因被告陳致中、黃睿靚 2 人所涉龍潭案洗錢罪已為論罪科刑，此部分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等語，固非無見。惟查：

原判決認定國務機要經費均因公支出用罄，而判決被告陳水扁等人無罪之理由謬誤、違背法令之處，業如前述。又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鎮慧自 91 年 1 月 10 日起，即以被告吳淑珍自己之帳戶，或向如附表三、四所示之成年人借用之帳戶，或交付被告陳鎮慧與具有共同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

洗錢犯意之另案被告吳景茂、陳俊英，或交付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犯意之被告蔡銘哲、郭銓慶及另案被告蔡銘杰，以附圖一所示之方式，層層轉匯，收受、搬運、寄藏、掩飾上開犯罪所得至如附表四所示之國外帳戶，而確有洗錢之犯行無訛。原判決就此部分認為不成立洗錢罪，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情形。另外，原判決認定被告陳致中、黃睿靚此部分關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貪污國務機要經費案件之重大犯罪所得之後續如附圖一所示相關匯洗犯行，亦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因判決有上開違背法令之違誤，自亦無可維持，附此敘明。

二、被告吳淑珍、蔡銘哲、郭銓慶、陳致中、黃睿靚關於南港展覽館案之犯罪所得洗錢部分

原判決洗錢罪部分理由陸、一(詳見原判決第 599 頁第 13 行以下)，認定本案南港展覽館貪污案係另案被告余政憲及被告吳淑珍、蔡銘哲、郭銓慶等人共同以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文件違背法令之方式，圖使力拓公司得標承作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被圖利之對象係力拓公司，力拓公司因而獲得不法利益。至力拓公司標得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後，被告吳淑珍收受由被告郭銓慶交付之美金 273 萬 5,500 元一節，因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余政憲之行為未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而被告吳淑珍既未具有公務員之特定身分，自無從與余政憲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共同正犯，亦無從單獨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是被告吳淑珍收受被告郭銓慶交付之美金 273 萬 5,500 元部分，不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其他犯罪，則被告吳

淑珍所收受美金 273 萬 5,500 元，即非屬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因此，被告吳淑珍、蔡銘哲及郭銓慶 3 人如起訴意旨所述轉匯該筆款項之行為，自不構成洗錢罪；被告陳致中、黃睿靚提供帳戶給被告吳淑珍將龍潭案犯罪所得、南港展覽館案犯罪所得同時一併匯入及轉匯，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因被告陳致中、黃睿靚 2 人所涉龍潭案洗錢罪已為論罪科刑，此部分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等語。惟查：

因原判決認定南港展覽館案並非被告吳淑珍與公務員共同收受賄賂，而係被告吳淑珍與公務員共同圖利力拓公司，被告吳淑珍收受被告郭銓慶交付之美金 273 萬 5,500 元部分，不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其他犯罪，其適用法律違誤之處，業如前述。又被告吳淑珍自 93 年 5 月 31 日起，即以借用如附表五所示之成年人帳戶、名義，將上開重大犯罪所得以如附圖二之方式接續層層匯洗至如附表六所示之帳戶，業據同案被告郭銓慶、蔡銘哲、證人郭淑珍供述明確，並有如附表五、六所示帳戶相關往來明細存卷可稽，確有洗錢之犯行無訛。故原判決對於上開相關重大犯罪所衍生之後續洗錢部分犯行之認定，亦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情形，請一併撤銷，更為妥適判決。另外，原判決據此認定被告陳致中、黃睿靚對被告吳淑珍等人因南港展覽館貪污之重大犯罪所得所為之匯洗行為，亦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因原判決有上開違背法令之違誤，自亦失其附麗，無可維持，併此敘明。

三、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郭銓慶關於龍潭案犯罪所得之洗錢部分

(一)被告蔡銘哲、陳水扁、吳淑珍、郭銓慶關於美金238萬元

之洗錢部分

原判決洗錢罪部分理由伍、一(詳見原判決第 592 頁第 20 行以下)，認定被告蔡銘哲於龍潭購地案所分得之賄款美金 238 萬元部分，其因感念其姊即另案被告蔡美利(因病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裁定停止審判中)、其兄即同案被告蔡銘杰(同案被告蔡銘杰此部分收受貪污所得罪之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判決確定)，故分別贈與美金 74 萬 5,000 元、89 萬元，係被告蔡銘哲分贓及處分贓物之行為，且均為款項之直接交付，收款人均使用與其本人相關之帳戶，未見掩飾、隱匿之意，故就此美金 238 萬元部分，難認被告蔡銘哲有何洗錢之行為，而為無罪之諭知；至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郭銓慶就此美金 238 萬元部分，因此亦難認有何洗錢之行為，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等語。惟查：

- 1、按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包括有無因而使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性質、來源、所在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改變，因而妨礙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或有無阻撓或危及對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在內，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4956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2453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1021 號判決可資參照。
- 2、被告蔡銘哲先前為隱匿陳水扁、吳淑珍貪污之款項，並協助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將犯罪不法所得匯至國外藏放，曾自行提供美林國際銀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帳號 16V-10260 號蔡銘哲帳戶、美林國際銀行帳號 16V-10250 號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Credit

Suisse, Singapore) 帳號 32201 號蔡銘哲帳戶、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帳號 32173 號蔡銘哲與林碧婷聯名帳戶、香港標準銀行(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Hong Kong) 帳號 125231 號蔡銘哲、林碧婷聯名帳戶等銀行帳戶，供被告吳淑珍做為轉匯洗錢之用；而被告蔡美利與被告吳淑珍為多年之同學兼好友，其為協助被告吳淑珍藏匿貪污等犯罪不法所得錢財，而基於洗錢之犯意，除幫助被告吳淑珍自國內將部分犯罪所得輾轉匯至國外，復提供美林國際銀行帳號 16V-10261 號蔡美利帳戶及美林國際銀行帳號 16V-10255 號蔡美利、黃接意、黃思翰之聯名帳戶等帳戶，做為藏匿被告吳淑珍犯罪所得之用。以上各情，為被告蔡銘哲、蔡美利於偵查中供承不諱，並有上開帳戶往來明細等資料在卷可考，足見上開帳戶原係供被告吳淑珍洗錢之用，在被告蔡銘哲主觀認知中，係特別開設、用來進行海外洗錢之帳戶，本即具有一定之隱密性及切斷司法機關追查犯罪之功用，至為灼然。

- 3、衡諸常情，若被告蔡銘哲僅係單純處分贓物，大可將贓款存入自己或家人之國內帳戶，以方便提領及使用。詎被告蔡銘哲捨此不由，不但未將自己重大犯罪所得直接存入自己或家人擁有之一般國內帳戶，卻要求被告郭銓慶於 93 年 4 月 13 日匯出美金 149 萬元至新加坡美林銀行之蔡美利、黃接意、黃思翰聯名帳戶，另於 93 年 4 月 14 日由被告郭銓慶再匯出美金 89 萬元至同案被告蔡銘杰所提供其妻陳慧娟於新加坡美林銀行之帳戶，再將上開美金 149 萬元之半數即美金 74 萬 5,000 元轉入蔡美利於新加坡美林銀行之帳戶，另半數即美金 74 萬

5,000 元則轉匯至被告蔡銘哲之新加坡美林銀行帳戶等行為，為被告蔡銘哲坦認不諱，並有上開帳戶匯款明細資料可憑，類此多層次轉帳行為，客觀上顯然並非為理財或節稅之考量，實係欲以層層匯轉方式，阻撓或妨礙司法機關對前開重大犯罪所得之追查及處罰，至為明顯。此種匯款到國外銀行帳戶之洗錢方式，雖因帳戶使用自己名義，遭查獲風險較高，但因其帳戶所屬銀行地處海外，調查耗時費力，且需經繁複之司法互助程序，原具有增加司法機關追查之難度，乃屬洗錢慣用之態樣，應成立洗錢犯行，毋庸置疑。

4、綜上所述，被告蔡銘哲使用海外帳戶層層轉匯並陸續分贓之行為，仍屬妨礙、阻撓司法追查之洗錢犯行，原判決竟僅因被告蔡銘哲係使用與其本人相關之帳戶，即率認並非洗錢犯行，其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應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至於原判決依據上開錯誤之認定，據此判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郭銓慶就此部分之洗錢行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既有上開違背法令之處，自亦無可維持，要不待言。

(二)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關於美金191萬餘元之洗錢部分

原判決洗錢罪部分理由伍、三(詳見原判決第 594 頁第 16 行以下)，認定另案被告吳澧培確信被告陳水扁欲將該筆款項捐出供作推動臺灣外交使用，而另案被告吳澧培亦著手進行相關工作，又為我國外交事務所從事之活動核屬公益性質，雖礙於國際環境之現實必須以輾轉之方式，使其資金流程低調進行，惟循此方式處理國際外交事務乃屬不得已之作法，復行之有年。起訴意旨認該等資金於形式上以分散之方式匯入私人帳戶，被告陳水扁與另案被告吳澧

培 2 人，係假借捐款之名，而實係藉此洗錢，尚屬乏據。故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因恐於 Awento 公司帳戶內留存之美金 191 萬 8,473.44 元(內含龍潭犯罪所得美金 75 萬 1,690.94 元)遭受凍結，欲將之捐出，而匯至吳澧培銀行帳戶行為，係處分贓物，不構成洗錢行為，乃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等語。惟查：

1、被告陳水扁時任總統，如有人因國際外交之需而捐款，捐款之人既有指定用途，被告陳水扁對於款項來源、金額多少、收受後如何存放等，應無不知之理，然參諸被告陳水扁供稱：伊係因海外資產被凍結後，始經被告吳淑珍告知而得悉該筆款項等語，則被告陳水扁如何能知該筆款項之捐款目的，該等捐款又何以須隱匿於海外紙上公司即 Awento 公司帳戶中，衡情均有未合，顯見該筆資金之來源並非捐款，而係犯罪所得財物，始有掩飾、隱匿於他人帳戶之需要。又若被告陳水扁所述收受捐款之情為真，且為卸任後從事外交事務盤算，其應無須匆忙將大筆餘款轉匯而出，且應續留該帳戶供人捐款，然 Awento 公司帳戶於 97 年 2 月 22 日匯出款項至另案被告吳澧培所提供之帳戶後，隨即於 97 年 2 月 29 日結清銷戶，與被告陳水扁所述收受捐款、款項用途等由，均難謂合。另參以另案被告葉玲玲於偵查中結證稱：被告吳淑珍於開戶當時，一再表示金錢來源為其所有，且開立信託帳戶，係為將錢留給其子被告陳致中及女陳幸妤等語，尤見被告吳淑珍自始認為該等款項目的在留給子孫，益徵其與被告陳水扁辯以外交用途等語，係臨訟杜撰之詞。原判決竟率爾採信被告之辯解，其事實認定，證據力之判斷顯與經驗法則有違。

2、又被告陳水扁及其家人之海外資產之所以為瑞士聯邦檢察署凍結，乃因該等帳戶間之匯轉、隱匿情形啟人疑竇，此原因於被告陳水扁前後 2 次獲葉盛茂洩漏相關情資時，即應知悉；縱如被告陳水扁所辯稱：事後才發覺海外尚有其他資金，欲轉為外交用途云云，然此舉如無不法，應無使用他人之多個海外帳戶分散匯轉，而再牽涉洗錢疑慮之必要。又另案被告吳澧培曾在美國銀行任職，熟知美國對外國資金流入之洗錢管制甚嚴，其亦自承於美國成立之福爾摩沙基金會，未曾收受美國以外捐款等語，可見其平日處理海外資金之謹慎；其當時已知被告吳淑珍因詐領國務機要經費案而遭起訴、被告陳水扁則因總統豁免權而暫未遭受訴追，被告陳水扁家族或有犯罪所得財物，當為另案被告吳澧培所可預見，其聽聞有人因國際外交之需而捐款予被告陳水扁，對於該等資金何以隱匿於海外帳戶，竟未生疑，而所稱目的又為外交用途，並無掩人耳目將捐款置於國外私人帳戶之必要，仍對於被告陳水扁提供海外帳戶之要求，提供 4 個非美國境內帳戶供用，且提醒匯款額度等事宜，可見其協助被告陳水扁規避美國相關洗錢管制措施之意圖，其所稱係為外交用途等語，與其客觀上所表現之行為，並非相符。被告陳水扁所辯，顯與情理不符，原判決對於證據力之判斷，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容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錯誤。

3、觀之被告陳水扁、另案被告吳澧培 2 人並未詳談計畫工作內容、實際實施方式，從兩人見面之 2 月 3 日至匯款之 2 月 22 日短短 19 日間，僅見面一次，談論內容空泛、抽象，款項即火速移轉，且與另案被告葉盛茂於 96

年1月31日或同年2月1日洩漏情資予被告陳水扁之時間如此緊接巧合，足徵另案被告吳澧培可得而知被告陳水扁之金錢來源，係涉及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始為如此安排。且被告陳水扁事後對資金使用漠不關心，與前開急切匯款之態度大相逕庭，更與其所稱該等資金係欲投入外交工作等語，差異甚大。再佐以另案被告葉盛茂95年12月第1次通報被告陳水扁時，已有美金1,600餘萬元涉及洗錢之情，被告陳水扁當時即向另案被告葉盛茂表示有些海外資金係用於國際外交等語，則何以其後1年有餘之期間內，未見被告陳水扁有何著手於將該等資金為投入外交工作之安排，反而利用更多紙上控股公司、開立更多之海外帳戶以挪移資金，迨至得悉資金遭外國政府凍結後，始匆忙將未凍結之款項匯出，營造日後宣稱確有用於外交之假象，並臨訟編造投入外交之詞，刻意造作之情甚明。是另案被告吳澧培所言，核屬脫免自己洗錢責任所為偏袒被告陳水扁、吳淑珍之語，不能資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有利認定之依據。原判決對此部分證據力判斷，核與一般正常生活定則及邏輯均有未合，有悖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判決自屬違背法令。

4、綜上所述，益徵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及另案被告吳澧培等人確有規避司法追查、改變罪贓性質之用意及認知，甚為明顯。乃原判決竟以另案被告吳澧培對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所交付不明來源、用以層層匯洗之鉅款，絲毫不致懷疑可能係重大犯罪所得之認定，判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等人此部分匯款行為，僅係單純處分贓物行為，無涉洗錢犯行，其採證認事、證據取捨及證

明力之判斷，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決自屬違法。

(三)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郭銓慶以海外人頭帳戶收受龍潭案貪污所得之洗錢行為

原判決洗錢罪部分事實壹、二(詳見原判決第 535 頁倒數第 3 行至第 536 頁第 7 行)認定：「吳淑珍為避免被查獲上開收賄之犯行，於收賄前即指示蔡銘哲告知辜成允以他人境外帳戶進行轉匯交付賄款，吳淑珍並要求蔡銘哲向他人借用境外金融帳戶作為收受賄款之用；經蔡銘哲徵得友人郭銓慶之同意，由郭銓慶提供其海外人頭帳戶即其不知情之胞妹郭淑珍設於瑞士蘇黎世 Clariden Bank Zurich(址設：Bahnhofstrasse 32 CH-8070 Zurich，下稱瑞龍銀行)第 12839 號帳戶及設於香港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Hong Kong(址設：30th Floor, Three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 下稱摩根史坦利銀行)第 16H3435 號等 2 個海外帳戶，供作辜成允匯入款項之用(隨後辜成允即陸續匯入上開海外帳戶共美金 1,198 萬元之賄款)」，迄原判決第 538 頁第 6 行起始敘述：「吳淑珍、蔡銘哲 2 人明知前揭辜成允所支付之美金 1,198 萬元，除其中美金 238 萬元已分贓給蔡銘哲，另新台幣 3,000 萬元給李界木外，其餘存放於郭淑珍於瑞龍銀行第 12839 號、摩根史坦利銀行第 16H3435 號等 2 個海外帳戶內之美金 900 萬 6,600 元，係陳水扁、吳淑珍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所分得之財物，吳淑珍竟基於掩飾該款項來源及與貪污犯罪關聯之性質，並隱匿於他人帳戶內，以逃避國家追訴或處罰之犯意，而蔡銘哲則基於為陳水扁、吳淑珍收受、搬運、寄藏貪污所得財物之犯意，郭銓慶基於為吳淑珍、陳水扁 2 人掩飾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性質

及其來源之洗錢犯意，而為下列(洗錢)犯行」等語。足見原判決並不認為吳淑珍指示蔡銘哲、郭銓慶事先借用帳戶供辜成允交付賄款部分之行為構成洗錢罪。然本件被告吳淑珍既於賄款交付之前，即指示並經由被告蔡銘哲洽由行賄之辜成允及被告郭銓慶，以透過他人帳戶異地轉匯之方式交付賄賂，顯見渠等所為係為掩飾該等資金來源，先將賄款匯入被告郭銓慶掌控之海外人頭帳戶，再轉匯至被告吳淑珍等人所借用之海外人頭帳戶，使偵查機關難以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不法前行為之犯罪行為人。被告吳淑珍等人此部分所為正符合洗錢罪之態樣與要件，自應論以洗錢罪。是原判決就此部分之認定，顯已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再者，本件起訴書載明：「達裕公司得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李界木等人之協助，順利出租出售『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而解決財務危機後，蔡銘哲即在上開案件進行期間，分次為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等人向達裕公司實際負責人辜成允收取合計美金 1,198 萬元賄款，並依吳淑珍之要求，為掩飾本件貪污賄款之資金流向，指示辜成允將相關賄款存入其向郭銓慶商借而供洗錢之用之郭淑珍在瑞龍銀行(Clariden Bank Zurich)帳號 12839 號及摩根史坦利銀行(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HongKong)帳號 16H3435 號等帳戶內」。故起訴書既已主張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郭銓慶就此部份涉有洗錢罪嫌，原判決自應加以認定並判決，乃原判決就此部分竟未加以判決或說明，自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此外，原判決第 591 頁倒數第 10 行至第 8 行認定「被告郭銓慶雖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惟僅有提供帳戶代為存款或轉匯，並無實際所得，自無庸依洗

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諭知沒收」。足見原判決就被告郭銓慶提供帳戶代為存款部分，亦認定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而所謂提供帳戶代為存款，究指何事，原判決雖未說明，然依原判決就被告郭銓慶部分之敘述觀之，應係指被告郭銓慶提供海外帳戶供辜成允匯款之部分。惟原判決第 535 頁倒數第 3 行至第 536 頁 7 行已認定被告郭銓慶提供海外帳戶供辜成允匯款之部分不構成洗錢罪責，足見此二部分之認定前後不一，自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四、被告陳水扁在另案被告葉盛茂洩密前參與之洗錢犯行

原判決洗錢罪部分理由伍、二(詳見原判決第 593 頁第 26 行以下)，認定被告吳淑珍為避免遭查獲龍潭購地案收賄之犯行，於收賄前即指示被告蔡銘哲告知辜成允以他人境外帳戶進行轉匯交付賄款，被告吳淑珍並要求蔡銘哲向他人借用境外金融帳戶作為收受賄款之帳戶，經被告蔡銘哲徵得友人郭銓慶之同意，提供被告郭銓慶海外人頭帳戶即其不知情之胞妹郭淑珍設於瑞士蘇黎世瑞龍銀行第 12839 號帳戶及設於香港摩根史坦利銀行第 16H3435 號等 2 個海外帳戶，供作辜成允匯入款項之用。此部分之層層匯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陳水扁確有參與資金流向黃睿靚開立之 Sorbona1 帳戶、Sorbona2 帳戶之前之洗錢犯行，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等語。

惟查：

- (一)另案被告葉盛茂於本案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提供艾格蒙組織澤西島金融情報中心傳送給洗錢防制中心有關總統家人洗錢之資訊給陳前總統，…在我告訴他澤西島情資時，他就告訴我有些經費是用在國際外交上。當我告訴他澤西島之情資時，他只說他會處理。他都沒有露出驚訝狀，或是露出懷疑不確定的表情，或是說他要查證一下，

才能確定之類的話。開曼群島提供的情資，還是跟上次一樣，把它當做情資，跟國家元首報告。我是在2月初，在總統府跟他報告。報告開曼群島情資時或之後，絕對沒有接觸總統的家人。有同時把公文給他看。總統看完之後，說他會處理。他告訴我其實有滿多的資金是要做國際外交用的…。我確定我在向陳前總統報告澤西島提供之情資時，他就已經有說資金是要做機密外交之用。」（詳見本案偵查卷總筆錄卷〈4〉第155至160頁背面）等語。衡諸常理，若被告陳水扁事先對於家人海外洗錢一事全然不知或未參與，在獲另案被告葉盛茂通報後，對家人擁有該等海外帳戶及帳戶內鉅額資金，理應至感震驚。詎其竟絲毫不感覺訝異，且立即向另案被告葉盛茂說明資金用途。顯見被告陳水扁早已知悉有該等鉅額資金於海外帳戶匯轉之情形，始能立即對另案被告葉盛茂有該番說詞。乃原判決對此不利被告陳水扁之卷內證詞，置若罔聞，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形。

(二)又上開情資關涉被告陳水扁或其家人在海外大筆資金流動情形，另案被告葉盛茂向被告陳水扁提出報告時，當必一併說明情資來源之真實性，被告陳水扁身為總統，其疑與家人共涉關於國務機要費之貪污案件，於被告吳淑珍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書，已載明其共犯嫌疑，舉國矚目，被告陳水扁當時更力陳清白，則若有不明鉅資於海外流動，且已引發跨國組織之注意及通報，危及官箴，被告陳水扁當無輕視該情資嚴重性之可能，如其原先確實不知有海外帳戶及資金，獲悉洗錢防制中心之資訊，以其當時職權及智識，欲瞭解或查證上開洗錢情資內容真實與否，並非難事，其竟未有任何查證作為，徒以「調查局情資報

告……一大堆，我怎麼知道是真的假的，我拿來給我太太，她就說沒有，我可以跟她逼她說怎麼沒有，她說沒有就沒有，不然要死給我看。」(詳見本案第一審後案卷二六第320頁背面)等情為辯，僅以詢問其妻方式求證，並不相當，益見海外帳戶及相關資金之事，原為被告陳水扁所知悉，故其不僅未對葉盛茂通報情資所顯示之洗錢嫌疑有所查證，反更於葉盛茂透露該情資後數日，其家人立即著手再度利用海外金融體系開設帳戶進行洗錢，並於交易完成後，立即將吳景茂原先於瑞士信貸銀行之帳戶辦理銷戶，以隱匿犯罪所得，避免遭追訴，益徵被告陳水扁對其家人原先之洗錢行為，早有參與且知之甚詳。乃原判決竟採信被告陳水扁之辯解，其證據力之判斷，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判決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

(三)綜上，原判決認定陳水扁僅參與葉盛茂洩密後之洗錢犯行，並無證據證明在洩密前陳水扁即知悉或參與吳淑珍之洗錢犯行等情，其採證認事，顯與常理相悖，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至為明顯；又對上開另案被告葉盛茂對被告陳水扁不利之證詞，原判決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更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事。

五、對被告陳致中、黃睿靚之量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原判決洗錢罪部分理由肆、九(詳見原判決第587頁第31行以下)，認定被告陳致中、黃睿靚2人為協助父母(公婆)切斷該等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資金性質及來源，透過繁複之手段以跨國掛名公司設立海外帳戶，層層挪移，圖為掩飾，並為收受、寄藏，涉入非淺，惟念其並無前科，素行尚佳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被告陳致中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450萬元；被告黃睿靚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400萬元。

併科罰金部分，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而被告黃睿靚，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且被告黃睿靚惑於親情，致犯本罪，承諾願為公益奉獻，應已深知悔悟，併予宣告被告黃睿靚緩刑4年，以啟自新，並依該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審酌被告黃睿靚資力，命被告黃睿靚向公庫支付1,000萬元。惟查：

-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刑法上之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係基於共同犯罪行為，應由正犯各負全部責任之理論，於科刑時則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分別情節，為各被告量刑輕重之標準；共同正犯間固非必須科以同一之刑，但個案裁量權之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拘束，俾符合罪刑相當，使罰當其罪，輕重得宜，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如共同正犯間之量刑輕重相差懸殊，於公平原則有悖，即難謂為適法。此外，判決於科刑之理由，如僅載稱審酌被告之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因如此記載均為法律抽象之一般規定，並未說明各該事項之具體情形，其量刑是否妥適無從據以斷定，自有判決理由未備之違法。再者，緩刑之宣告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若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自有量刑失當之違法，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773號、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91年度台上字第5317號、94年度台上字第2131號

等判決意旨可資遵循。

(二)量刑失衡，罪刑顯不相當

在與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陳致中、黃睿靚之基本洗錢犯罪事實大致相同之前提下，對照第一審判決判處被告陳致中有期徒刑 2 年 6 月，併科罰金 1 億 5,000 萬元；判處被告黃睿靚有期徒刑 1 年 8 月，併科罰金 1 億 5,000 萬元，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2 億元之判決觀之，原判決僅對被告陳致中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併科罰金 450 萬元；被告黃睿靚處有期徒刑 1 年，併科罰金 400 萬元，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1,000 萬元之刑度。原判決就徒刑部分較第一審判決減輕幅度高達 54 %、40%；就併科罰金部分減輕幅度更高達 97%、98%，兩相比較，足見此次原判決之量刑，實屬過度輕縱。再者，相較於同案已經判決確定之洗錢被告吳景茂、陳俊英與被告陳致中、黃睿靚均係近親屬共犯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掩飾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行為，惟被告吳景茂、陳俊英非但並未自犯罪中獲得好處，且在偵查階段即已自白全部之犯行，並提供相關事證，有效協助司法機關發現真實，顯有從輕量刑之充分理由。反觀被告陳致中、黃睿靚身為洗錢帳戶之最終受益人，且遲至法院第一審審理時，為求減刑寬典始坦白認罪，迨及二審，竟翻異前詞，改口否認洗錢罪行，飾詞卸責，其犯後態度惡劣，難認有何懊悔實據。況在渠等洗錢相關帳戶中存款高達美金約 2,100 萬元折合新臺幣約 7 億元之多等事實，為原第一、二審判決所認定，足見被告 2 人洗錢犯行之犯罪獲利至為龐大。參以本案經被告 2 人不斷輾轉洗錢，若非國外洗錢防制中心即時通報，本案勢將因被告 2 人繁複之洗錢犯行，石沈大海，益徵被告

2 人涉案情節極深，惡性至為重大！故何以就主刑部分，共犯吳景茂、陳俊英均各被諭知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而情節、惡性較重之被告陳致中、黃睿靚，原判決反而僅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1 年不等之較輕刑度？足見原判決就被告陳致中、黃睿靚主刑部分之處遇，輕重極度失衡，顯違罪刑相當原則。

(三) 緩刑宣告失當

被告黃睿靚與陳致中在本件洗錢之犯行，金額之龐大、其層層匯洗之繁複手法，嚴重妨害正義實現。詎原判決僅量處最高法定刑七分之一之刑度，已屬輕縱，業如前述。竟又在被告黃睿靚矢口否認犯行、並無悔意之情況下，以被告黃睿靚「口頭承諾願為公益奉獻」等空洞理由，給予被告黃睿靚緩刑寬典，顯然欠缺說服力，難昭公信。益徵原判決對被告黃睿靚宣告緩刑之諭知，顯有判決不備理由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

(四) 罰金及緩刑所附條件過輕且理由不備

按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刑法第 58 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黃睿靚與被告陳致中共同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而匯洗至其等所有或掌控之寶昌公司、Galahad 公司帳戶內之財物，包括龍潭案犯罪所得財物及變得之美金共計 577 萬 2,856.61 元、前述南港案犯罪所得財物及變得之美金共計 281 萬 8,993.5 元，合計美金 859 萬 1,850.11 元 (5,772,856.61 + 2,818,993.5 = 8,591,850.11)，換算新臺幣約 2 億 5,775 萬 5,503.30 元 (以新臺幣 30 元兌換 1 美金之匯率概略換算)。何以原判

決在渠等犯罪所得利益高達 2 億 5,775 萬元之情況下，如何釐定出 450 萬、400 萬元之罰金額度，原判決就此部分並未敘明核定罰金金額之依據，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形。又何以原判決在被告黃睿靚等人犯罪所得利益高達 2 億餘元之情況下，判處極輕度主刑及諭知緩刑後，其緩刑條件竟僅要求支付 1,000 萬元予國庫，顯然與被告黃睿靚等人洗錢所能獲得之數億元犯罪利益不成比例，犯罪投資報酬率遠高於犯罪事發風險，難收刑罰教化之功效。原判決就核定緩刑條件支付國庫金額部分，亦有判決理由不備及緩刑條件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違背法令情形。

六、原判決其他違背法令部分

(一)漏未論述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與被告蔡美利、吳景茂之共同正犯關係

原判決洗錢罪部分事實壹、四、(二)(詳見原判決第 539 頁第 16 行至第 28 行)認定：「另吳淑珍基於同前為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之犯意，就陳水扁、吳淑珍分得之前開賄款中之美金 600 萬元，由吳淑珍指示蔡美利(由原審法院另行審理)、吳景茂(經原審論以共同掩飾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罪，科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0 萬元，吳景茂於本院前審審理中撤回上訴，業已確定)等人提供彼等自己所有或以所設立之紙上控股公司開設之各海外帳戶，以供匯轉，而由蔡美利、吳景茂基於為他人掩飾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性質及來源，並予收受、寄藏之洗錢犯意，分別提供下列帳戶以供使用，吳淑珍則遂行其等逃避追訴及處罰之目的，接續實行下列洗錢行為，蔡銘哲亦接續基於為陳水扁、吳淑珍收受、搬運、寄藏貪污所得財物之犯意而為下列犯

行：…」。足見原判決之事實欄已認定此部分之洗錢行為，被告蔡美利、吳景茂應係共同正犯，惟原判決之理由欄，就此部分卻未加以論述，核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二)漏未論述被告吳景茂與被告陳致中、黃睿靚之共同正犯關係

原判決洗錢罪部分理由參、一、(一)(詳見原判決第 570 頁倒數第 2 行至第 571 頁第 3 行)認定：「…上述洗錢情資所指之吳淑珍胞兄吳景茂之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內之款項，又於 96 年 3 月 2 日前全數轉至被告黃睿靚於瑞士美林銀行開設之 Sorbona、Sorbona2 帳戶內，總計超過美金 2100 萬元，交易完成後，吳景茂於瑞士信貸銀行之帳戶即辦理銷戶」。足見被告吳景茂與被告陳致中、黃睿靚對於掩飾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於龍潭案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罪部分，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惟原判決第 581 頁倒數第 9 行至第 7 行僅認被告陳致中、黃睿靚間就上述為他人洗錢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漏未論述被告吳景茂與被告陳致中、黃睿靚之共同正犯關係，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三)漏未論述刑法第 28 條及第 33 條第 5 款之新舊法比較

原判決洗錢罪部分理由肆、三(詳見原判決第 580 頁第 16 行至第 17 行)認定：被告陳水扁於葉盛茂洩密後，關於龍潭案犯罪所得後續洗錢犯行與吳淑珍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並於第 581 頁倒數第 9 行至第 7 行認被告陳致中、黃睿靚間就為他人洗錢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又原判決第 587 頁及 588 頁並對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致中、黃睿靚 4 人併科不等之罰金。經查：

1、修正前刑法第 28 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共同正犯。」修正後為：「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共同正犯。修正前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修正後則為：「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均將舊法之「實施」修正為「實行」。原「實施」之概念，包含陰謀、預備、著手及實行等階段之行為，修正後僅共同實行犯罪行為始成立共同正犯。是新法共同正犯之範圍已有限縮，排除陰謀犯、預備犯之共同正犯，且新法就無身分之人，增列減輕其刑之規定。新舊法就共同正犯之範圍及未具身分之共犯之刑責，既因此而有變動，自屬犯罪後法律有變更，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致中、黃睿靚，故判決內容應作新舊法之比較而適用新法。

2、刑法第 33 條第 5 款業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佈，並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 33 條第 5 款原規定：「罰金：1 元以上。」，而刑法分則編各罪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原為銀元，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規定，銀元 1 元折算新臺幣 3 元，則修正前罰金最低數額應為新臺幣 3 元。刑法第 33 條第 5 款修正後改為：「罰金：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修正後罰金最低數額變更為新臺幣一千元，足見修正後刑法第 33 條第 5 款所定罰金之最低數額，較修正前提提高，自應作新舊法比較，以適用修正前刑法第 33 條第 5

款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陳致中、黃睿靚。

- 3、原判決洗錢罪部分理由肆、一(詳見原判決第 579 頁第 17 行以下)有關洗錢案之新舊法比較，卻漏未論述刑法第 28 條及第 33 條第 5 款之新舊法比較，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附表一			
陳水扁第一次當選就任至第二次確定當選開票日(民國89年5月20日至93年3月20日)內侵占一覽表			
			金額單位(元)
期間	侵占國務機要費方式	金額	來源
89年5月20日至93年3月20日	自陳鎮慧保管之國務機要費內供私用支出	8,052,001	起訴書附表二
89年5月20日至93年3月20日	陳鎮慧保管之國務機要費交付吳淑珍	42,871,228	起訴書附表三
89年5月20日至93年3月20日	以不實摺賞清冊詐領非機密費	6,638,000	起訴書附表五
89年5月20日至93年3月20日	以他人發票詐領非機密費	7,430,889	起訴書附表六
	總計	64,992,118	A
判決書臚列之21點所謂的「因公支出」中，屬陳水扁第一次當選就任至第二次確定當選開票日者			
日期	項目	金額	判決書項次
90年6月26日	M氏研究費	1,726,900	一
91年2月間	鄭南榕基金會	5,000,000	二
90年、91年間	給施明德	500,000	三
91年9月4日	呂秀蓮發起台灣心會舉辦「臺灣禮敬」活動	2,500,000	四
92年5、6月間	S案即透過彭榮次對日本秘密外交	2,000,000	五
92年10月25日其後	全民公投催生新憲大遊行活動	10,000,000	六
92年11月10日	捐助中華文化復興總會拍攝文化宣導短片	20,998,638	七
93年間	給施明德	1,000,000	三
90年2月13日	執行機密外交工作人員相關費用-馬永成機票	61,250	十六
90年8月16日	執行機密外交工作人員相關費用-馬永成機票	22,000	十六
92年8月18日	執行機密外交工作人員相關費用-邱義仁馬永成日本支出	112,150	十六
92年12月16日	執行機密外交工作人員相關費用-馬永成郭臨伍彭榮次日本支出	306,300	十六
	總計	44,227,238	B
依據更一審判決書意旨，陳水扁預先得知連任，且連任後任內國務機要費預算將不足以支付機密外交等因公支出，而先以不實發票、偽造文書、搬運現金至官邸等方式預留日後支付F案等「因公支出」之金額		20,764,880	A-B

附表二：被告陳水扁不法領取國務機要費與原判決認定 21 項因公支出年度、金額對照表

	不正方法領取 之國務機要費 總額	小計	原判決所謂 21 項支出總額	小計	當期增加(透 支)額	累計增加(透 支)額
89 年度	230,403	64,992,118	0	44,227,238	230,403	230,403
90 年度	25,207,137		2,310,150		22,896,987	23,127,390
91 年度	11,398,116		7,500,000		3,898,116	27,025,506
92 年度	27,115,407		33,417,088		(6,301,681)	20,723,825
93 年度 3 月 20 日以前	1,041,055		1,000,000		41,055	20,764,880
93 年度 3 月 20 日後	18,426,657	15,926,769	2,499,888	23,264,768		
94 年度	18,536,798	45,547,003	(27,010,205)	(3,745,437)		
95 年度	2,196,822	27,301,000	(25,104,178)	(28,849,615)		
總計	104,152,395	133,002,010	(28,849,615)			

金額單位(元)